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碼:6561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名：劉耀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0-1018-6688

(02)2657-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_chief@chief.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姓名：張霖棟 職稱：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70-1018-6688

(02)2657-6688

電子郵件信箱：ir_chief@chief.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8 號 2 樓

電 話： (02)2657-6688

分 公 司、工 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B1

電 話： (02)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憲正會計師、周筱姿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 (02)2729-6666

網 址： <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chief.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5
參、募資情形	66
一、資本及股份	6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肆、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資通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8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陸、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附錄 A：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公司113年度策略目標為「提升營收獲利、深耕企業用戶、強化服務認證、加強人才培養」四個主要執行方向，公司營運除了在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之外，也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及溫室氣體盤查(ISO-14064-1)之各項措施，並且獲得諸多具體成效及殊榮。在113年獲得櫃買中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的榮耀並獲頒上櫃公司「幸福企業獎」，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及「天下人才永續獎」，及IMA資訊經理人協會所頒發之「最佳IT雇主獎」等多項大獎。同時資安ISO27001、27011、27017、27018、DCOS及ESG永續經營皆通過年度續評，目前員工擁有超過100張的專業技術認證執照。

為順應 AI 及雲端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全球供應鏈之重組，本公司於 113 年建置完成的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是目前台灣少數可以符合 AI 散熱及載重需求的資料中心，已經在 113 年啟用並提供服務，成功吸引更多雲端及 AI 服務業者之進駐。而且公司對內也啟用台灣環，將服務延伸到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各科學園區，對外則將海外服務範圍延伸到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達到國內外頻寬超過 1,200G 之網路容量，同時公司所經營之 TPIX(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不僅是台灣會員數及交換訊務量最大之網際網路交換中心，而且會員數目前在全球排名為第 73 名，正往亞洲前 3 大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目標邁進。

一、財務績效

113 年度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是方電訊 113 年營業收入與獲利持續成長，113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37.9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97%，合併稅後淨利為 10.77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90%，達到每股盈餘 13.82 元，表現優異，全年營收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二、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

113 年度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主要成長動能係來自 IDC 及雲端兩大業務，相較去年同期，113 年度 IDC 機房服務之營收成長率大於 45%，雲端服務之營收成長率也大於 13%，公司持續優化各產品線之結構並針對目標客群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提升整體的核心競爭力，追求營收及獲利雙箭頭成長之目標。

三、擴大產品線功能，提供全方位服務

113 年度本公司因應 IDC 業務成長之需求，完成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建置並開啟商用服務。聯雲智能資料中心具備先進的氣冷及水冷式機房散熱設計，不僅可以符合 AI 伺服器的需求更可有效提升電力使用效能。在數據網路服務上，則整合「三環三線」網路服務，包括連接麗源/宏鼎/聯雲機房的「台北環」、串接各大主要科技園區的「台灣環」、以及經由海纜連結香港、日本、新加坡及東南亞各國的「國際環」將服務延伸全球，也啟用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服務，將網路資源做更有效的調度及使用以提升客戶網路服務之品質及效益。而在雲端服務上，則以雲端自助管理平台，讓客戶能有效管理及監控雲端使用資源，並且與國際業者合作在全球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提供裸機雲服務，增加雲端服務產品線的豐富度，提供企業混合雲之各種應用服務。

四、落實社會責任並提昇員工福利

本公司113年度持續進行愛心捐款關懷社會，對象包含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台東基督教醫院、一粒麥子基金會等單位及捐贈天下遠見圖書給國小學童；此外公司也持續與數位人道協會合作進行捐款，運用遠距視訊方式，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所服務的亞健康長者，提供線上衛教保健課程，並提供真人線上醫療諮詢以及照服員培訓課程。對內，則持續落實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開辦並獎勵員工持股信託、訂定「員工福利金補助辦法」、健康檢查則安排具口碑的健檢中心、補助員工專業技能之外部教育訓練；同時員工之薪資獎酬，在112年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排名第28名。

五、114 年度營運策略及方向

(1) 公司營運面：

- 經由「三環三線」網路，提供國內外客戶透過優質、快速、穩定的寬頻網路連接到是方機房。
- 提升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機房進駐率，帶動營收及獲利之成長。
- 因應趨勢強化與國外網路交換中心合作，增加會員數及訊務量，擴大 TPIX 經營規模，持續提升全球 IX 排名。
- 經營智慧健康產業鏈，強化健康雲 APP 服務，拓展健康促進管理市場。
- 計畫引進 AI 算力及 AI 應用服務，豐富產品線，創造新營收。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面對ESG浪潮、RE100及碳中和等議題，公司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外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如GRI2021、SASB、TCFD、綠電、碳費徵收等)，積極擬訂因應計劃，訂定及執行公司減碳路徑圖，以達到RE100及SBTi之減碳目標。
- 雲端、AI、OTT 等是未來資料中心及網路服務發展之重點，業者對相關服務之佈局將牽動未來市場競爭版圖之變化。
- 因應全球化退潮及地緣經濟、政治之趨勢，全球產業鏈正發生重大布局之變化，將造成經濟發展之不確定性，成為企業經營及服務之變數。

六、未來展望

本公司以新世代電信中立的雲端及 AI 智能資料中心為基石，吸引 AI 及雲端服務業者進駐，透過「三環三線」的網路佈建，國內外客戶均可透過優質、快速、穩定的寬頻網路連接到是方機房，滿足企業各項數據、雲端服務等資通訊解決方案的需求，成為公司強大的競爭力及成長主軸。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於 113 年啟用，不僅可以滿足未來 AI 及雲端服務發展下對於機房的需求，更可帶動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飛輪效應，產生顯著之業務成長動能。公司持續以平台經濟及會員經濟共榮共存之商業模式，形成客戶群聚磁吸效應，擴大產業生態系，已成為國內外客戶在東亞建立服務節點之首選，不斷朝向東亞數位匯流中心及 AI、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 事 長：邵泓嘉



總 經 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電信 (股)公司	-	中 華 民 國	95.09.06	112.11.16	3 年	40,169,803	66.90%	43,368,383	55.63%	-	-	-	-	-	註 1	-	-	-
	代表人： 邵泓嘉	男 40~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11.12 (改派接任)	113.11.12 (改派接任)	3 年	-	-	-	-	-	-	-	-	-	註 2	-	-	-
	代表人： 吳彥宏	男 60~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3.08	112.11.16 (113.11.12 改派解任)	3 年	-	-	132,000	0.17%	-	-	-	-	-	-	-	-	-
	代表人： 張本元	男 60~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1.01 (改派接任)	113.01.01 (改派接任)	3 年	-	-	-	-	-	-	-	-	-	註 3	-	-	-
	代表人： 林逸修	男 40~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4.01.01 (改派接任)	114.01.01 (改派接任)	3 年	-	-	-	-	-	-	-	-	-	註 4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林仲樂	男 60~70 歲	中華民國	112.01.04 (政派接任)	112.11.16 (114.1.1 改派解任)	3年	-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 雲端系統處處長	-	-	-	-
董事 旭揚管理 顧問(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6.30	112.11.16	3年	109,000	0.18%	119,900	0.15%	-	-	-	-	-	-	註5	-	-	-
代表人： 邵中和	男 70~80 歲	中華民國	104.06.30	112.11.16	3年	134,367	0.22%	135,703	0.17%	1,496,073	1.92%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系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註6	-	-	-	-
獨立 董事 呂道鴻	男 70~80 歲	中華民國	109.11.20	112.11.16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 總經理	註7	-	-	-	-
獨立 董事 林玉芬	女 50~60 歲	中華民國	113.8.27 (補選新任)	113.8.27 (補選新任)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	註8	-	-	-	-
獨立 董事 達愛君	女 50~60 歲	中華民國	109.11.20	112.11.16 (113.5.28 辭任)	3年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 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所長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	-	-	-	-
獨立 董事 林婢娟	女 60~70 歲	中華民國	112.11.16	112.11.16	3年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註9	-	-	-	-

註1：兼任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中華章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Donghua Telecom Co.,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董事及監察人、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Prime Asia Investments(BVI) 董事、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中華碩銘(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碩銘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Viettel-CHT Co., Ltd. 董事、碩垣網訊(股)公司董事、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董事、4Gamers Entertainment Inc. 董事、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董事、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中華東南亞控股(股)公司董事、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益創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IKALA GLOBAL ONLINE CORP. 董事、Chunghwa Telecom Europe GmbH 董事及監察人、中華數位文創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註2：兼任本公司策略長及鉅航電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3：兼任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緯謙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4：兼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協理及事業群服務處處長。

註 5：兼任和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禾暘投資(股)公司董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董事。

註 6：兼任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大榛(股)公司董事長、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蒙邦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上海合晶材料(股)有限公司董事、21 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臺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常務理事、智百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7：兼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註 8：兼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易達通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9：兼任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敦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7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交通部	35.2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2%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
	勞工保險基金	1.19%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邵中和	59.65%
	阮妮蓮	20.14%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股)公司官網；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7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交通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勞工保險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4. 董事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113.11.12 改派接任)		主要經歷包含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電子商務事業部協理、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長、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營運長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彥宏 (113.11.12 改派解任)		主要經歷包含瑛聲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秘書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總經理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 (114.01.01 改派接任)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協理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0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仲鑠 (114.01.01 改派解任)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副總經理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邵中和		為宏碁電腦(股)公司共同創辦人、經歷包含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等，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此情事。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此情事。	1
林嬋娟(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包含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為會計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具備財務、會計專長，且有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呂道鴻(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林玉芬(獨立董事) (113.8.27 補選新任)		主要經歷包含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3
逢愛君(獨立董事) (113.5.28 辭任)		主要經歷包含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所長及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5.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具備之整體能力及落實執行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現任 3 名獨立董事，林嬋娟獨董具備會計專業能力；呂道鴻獨董具備稽核專業能力；林玉芬獨董具備法律專業能力，各有不同領域專長，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目標；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113 年底七席董事，包括二席女性董事，比率達 29%，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條件與價值面向之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至少 1 位女性董事。

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目前本公司有三席董事人選主要由母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指派，以具備公司所需之管理、專業能力及產學經歷，並考量性別多元化，本公司 113 年底七席董事，包括二席女性董事，比率達 29%，已高於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平均性別比例統計數據。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未來董事人選將請母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將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列為重要考量。

本公司 113 年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如法律、會計、財務、稽核、行銷或資訊）	達成(三席獨董，分別具備會計、稽核、法律專業能力及經歷)
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達成(113 年底七席董事，包括五席男性、二席女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下表：

姓名	能力	年齡分佈	性別	獨立董事屆期	符合能力情形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稽核能力	法律能力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113.11.12 改派接任)		40-50	男	-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彥宏 (113.11.12 改派解任)		60-70	男	-	✓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60-70	男	-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 (114.01.01 改派接任)		40-50	男	-	✓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仲鑠 (114.01.01 改派解任)		60-70	男	-	✓	*	*	✓	✓	✓	✓	✓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70-80	男	-	✓	*	✓	✓	✓	✓	✓	✓		
林嬋娟		60-70	女	1	✓	✓		*	*	✓	*	✓	*	*
呂道鴻		70-80	男	2	✓	*		*	✓	✓	*	✓	✓	*
林玉芬(113.8.27 補選新任)		50-60	女	1	✓			*	*	✓	*	✓	*	✓
逢愛君(113.5.28 辭任)		50-60	女	2	*			*	*	*	*	✓		

註 1：*表示具備部分能力，現任 3 名獨立董事，林嬋娟獨董(連續任期：第一屆)主要經歷為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具備會計專業能力；呂道鴻(連續任期：第二屆)主要經歷為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具備稽核專業能力；林玉芬(連續任期：第一屆)主要經歷為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備法律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各有不同領域專長，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基本多元化政策中專業知識與技能面向之多元性目標；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備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多元性（如法律、會計、財務、稽核、行銷或資訊）。
註 2：113 年底本公司具員工身分董事占比：1/7(14%)；獨立董事占比：3/7(43%)；女性董事占比 2/7(29%)。

- (2)董事會獨立性：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明書等資料，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所有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其獨立性，並無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另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本公司已制定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考核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5)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而董事成員自評考核，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並自 111 年起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將評估之結果與建議提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或提名次屆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邵泓嘉(註1)	男	中華民國	113.11.13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Chome)電子商務事業部協理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長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視)營運長	頌航電信(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
策略長	吳彥宏(註1)	男	中華民國	106.03.08	132,000	0.17%	-	-	政治大學法律系 瑛聲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貿處副處長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	-	-	-	-
總經理	劉耀元	男	中華民國	94.05.01	219,700	0.28%	51,300	0.07%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加拿大皇家大學 EMBA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公司技術經理 貸凱通訊系統(股)公司技術經理 吉立通電訊網路(股)公司總經理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頌航電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法人代表) 三通網資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奇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張霖棟	男	中華民國	97.01.01	126,780	0.16%	76,486	0.1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宏基電腦(股)公司業務主任	頌航電信(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	-	-	-
規劃處副總經理	江文漢	男	中華民國	97.03.24	68,000	0.09%	43,300	0.06%	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香港商台灣北電網絡(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經理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顏景祥	男	中華民國	108.05.03	32,800	0.04%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大隊長(企業金融經濟犯罪調查) 警察專科校、警察大學兼任講師(電腦科技、金融犯罪調查) 司法官訓練所、法官學院講師(電腦科技、金融犯罪調查) 高等法院檢察署經濟犯罪調查諮詢委員 台北市政府科技治安顧問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網宇國際(股)公司經理 陸軍總部網路工程官	-	-	-	-	請詳第 71 頁
技術總處 副總經理	周衍	男	中華民國	97.01.01	37,400	0.05%	159,120	0.20%	-	-		-	-	-	-	-
財務處 副總經理	蕭明賜 (註 2)	男	中華民國	113.05.02	5,000	0.01%	2,000	0.00%	-	-	嶺東商專會計系 中華電信(股)公司會計處協理	領航電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法人代表)	-	-	-	-
財務處 副總經理	潘惟東 (註 2)	男	中華民國	110.05.01	1,000	0.00%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會計台北駐點科長	-	-	-	-	-
業務處 國際業務一部協理	邱國龍	男	中華民國	109.08.10	12,300	0.02%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校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所 AP-EMBA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企業客戶處科長 中華電信國際通信分公司行銷處科長	-	-	-	-	請詳第 71 頁
業務處 國際業務二部協理	林宏怡	男	中華民國	111.08.01	9,600	0.01%	11,000	0.01%	-	-	大葉大學工商管理系學士 和宇寬頻產品經理 MCI 專案經理 興中行(股)公司產品專員	-	-	-	-	請詳第 71 頁
業務處 國內業務一部協理	陳佳漢	男	中華民國	97.05.20	69,300	0.09%	4,400	0.01%	-	-	世新大學廣電系學士 數位聯合電信(股)公司處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處 國內業務 二部協理	吳金和	男	中華民國	106.08.16	18,000	0.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蘭陽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技術總處 網路暨應用服務處 協理	宋碧雲	女	中華民國	108.08.01	83,991	0.11%	-	-	-	-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台灣富士通工程師 信祥公司工程師	-	-	-	-	請詳 第 71 頁
機房管理 部協理	李政達	男	中華民國	111.08.01	10,700	0.01%	-	-	-	-	國立海洋大學資工系碩士 雲高科技技術長 鴻佰科技資深經理	-	-	-	-	請詳 第 71 頁
稽核主管	何星嶽	男	中華民國	107.12.13	4,500	0.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台灣動藥(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請詳 第 71 頁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吳彥宏變更為邵泓嘉，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推選邵泓嘉為董事長並通過兼任策略長。

註 2：財務處副總經理潘惟東於 113 年 5 月 2 日因應集團內部例行性職務調整，由蕭明賜接任。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註3)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彥宏(註3)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仲鏢(註4)	0	0	0	0	3,360	270	270	3,630 0.34%	7,279	0	0	300	0	11,209 1.04%	9,377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獨立董事	林嬋娟															
獨立董事	呂道鴻	2,111	2,111	0	0	0	200	200	2,311 0.21%	0	0	0	0	0	2,311 0.21%	0
獨立董事	林玉芬(註5)															
獨立董事	逢愛君(註5)															

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年度董事盈餘酬勞，獨立董事之固定報酬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

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3：中華電信(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吳彥宏變更為邵泓嘉，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推選邵泓嘉為董事長並通過兼任策略略長。

註 4：中華電信(股)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林仲鏢變更為林逸修。

註 5：逢愛君 113 年 5 月 28 日辭任，林玉芬 113 年 8 月 27 日補選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代表人：吳彥宏 代表人：林仲鑠 代表人：張本元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呂道鴻 林嬋娟 林玉芬 逢愛君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代表人：吳彥宏 代表人：林仲鑠 代表人：張本元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呂道鴻 林嬋娟 林玉芬 逢愛君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仲鑠 代表人：張本元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呂道鴻 林嬋娟 林玉芬 逢愛君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呂道鴻 林嬋娟 林玉芬 逢愛君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邵泓嘉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邵泓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林仲鑠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張本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彥宏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彥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邵泓嘉(註1)													
策略長	吳彥宏(註1)													
總經理	劉耀元													
資深副總經理	張霖棟													
副總經理	江文漢	17,901	17,901	0	0	22,628	22,628							51,250 4.76%
副總經理	顏景祥													51,250 4.76%
副總經理	周衍													0
副總經理	蕭明賜(註2)													
副總經理	潘惟東(註2)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吳彥宏變更為邵泓嘉，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邵泓嘉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註 2：財務處副總經理潘惟東於 113 年 5 月 2 日因應集團內部例行性職務調整，由蕭明賜接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邵泓嘉	邵泓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蕭明賜、潘惟東	蕭明賜、潘惟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彥宏、劉耀元、張霖棟、顏景祥 周衍、江文漢	吳彥宏、劉耀元、張霖棟、顏景祥 周衍、江文漢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一)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邵泓嘉(註 1)	0	17,395	17,395	1.62%
	策略長	吳彥宏(註 1)				
	總經理	劉耀元				
	資深副總經理	張霖棟				
	副總經理	江文漢				
	副總經理	顏景祥				
	副總經理	周衍				
	副總經理	蕭明賜(註 2)				
	副總經理	潘惟東(註 2)				
	協理	邱國龍				
	協理	林宏怡				
	協理	陳佳漢				
	協理	吳金和				
	協理	宋碧雲				
	協理	李政達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吳彥宏變更為邵泓嘉，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邵泓嘉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註 2：財務處副總經理潘惟東於 113 年 5 月 2 日因應集團內部例行性職務調整，由蕭明賜接任。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69%	0.69%	0.55%	0.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43%	5.43%	4.76%	4.7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本公司董事酬勞(董事酬金給付原則及酬金計算方法)，係依董事會決議及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年度盈餘分配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年度董事盈餘酬勞，獨立董事之固定兼職報酬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經理人之酬金給付原則及酬金計算方法)，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轄屬單位績效、個人績效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3) 與經營績效關聯性(給付酬金之程序已將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之相關結果納入考量)：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連結「公司整體績效」(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如董事外評結果、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轄屬單位績效」(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如業績目標、專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如個人 KPI 達成率)等關鍵績效指標，並考量其他特殊貢獻(如 ESG 永續發展履行結果、溫室氣體盤查驗證及減量推動措施)或重大負面事件，亦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之衡量項目。

- (4) 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高階主管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職級者以上)薪資報酬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每年定期檢視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另外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 執行成效，其中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包含每年「持續通過 ISO27001/27011/27017/27018 認證續評」、「DCOS 認證續評」、「公司治理評鑑」等非財務性 ESG 目標，皆為個別高階經理人年度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例：通過 ISO 年度續評為規劃處高階經理人績效評核指標之一)。

本公司給付予高階經理人(副總經理職級者以上)薪資報酬之給付原則及計算方式已將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納入考量：113 年度員工績效評核，個人主要績效評核指標 6 項。其中 ESG 相關績效評估項目履行結果作為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評核指標 6 項項目之一，考量如期完成、品質、成效等因素，ESG 評估項目最多佔績效評估總權重 20%。

- (5)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會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事實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及評鑑執行情形資訊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2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2 日改派接任，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推選邵泓嘉為董事長；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彥宏	6	0	100.00%	113 年 11 月 12 日改派解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仲鏢	8	0	100.00%	
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6	2	75.00%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5	0	62.50%	
獨立董事	林嬋娟	7	1	87.50%	
獨立董事	呂道鴻	8	0	100%	
獨立董事	逢愛君	2	1	50%	113 年 5 月 28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4	0	100%	113 年 8 月 27 日補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相關議案，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事項之議案如下：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姓名	參與表決情形
113.04.25	員工持股信託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吳彥宏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7.09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調薪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吳彥宏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吳彥宏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08.06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吳彥宏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吳彥宏 林仲鏢 邵中和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113.08.27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林玉芬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林玉芬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11.13	提報董事長兼任策略長案	本案涉及自身利益迴避離席	邵泓嘉	除左列董事因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職能目標

①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職能。

②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①本公司 104 年 11 月 20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7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開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②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③本公司 113 年度安排董事參與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專業進修課程。

(2)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4年2月19日將113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3.1.1-113.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問券 99 分 (滿分 100 分)。
每三年執行一次，最近一次於111年8月執行，並於111年10月27日將外部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0.6.1-111.5.31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註)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8 大構面。	提出可增加獨董席次等建議，強化吹哨者機制。本公司將依建議持續提升董事會效能；公司網站設有檢舉信箱，由公司治理主管，秉持公開透明督導受理單位。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4年2月19日將113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3.1.1-113.12.31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問券 99.7 分(滿分 100 分)。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4年2月19日將113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3.1.1-113.12.31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98.8 分(滿分 100 分)。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4年2月19日將113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3.1.1-113.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99 分(滿分 100 分)。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並於114年2月19日將113年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113.1.1-113.12.31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責認知、決策品質、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問券 100 分(滿分 100 分)。

註：本公司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最近一次於111年8月執行，預計於114年中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114年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包括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將於執行後於公司網站(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嬋娟	5	0	100%	
獨立董事	呂道鴻	5	0	100%	
獨立董事	逢愛君	1	0	50%	113年5月28日辭任；應出席次數2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2	0	100%	113年8月27日補選新任；應出席次數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3.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包含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及運作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重要討論議案內容(年度工作重點：審閱財務報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運作情形)
113/02/16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 左列議案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4/25	113年第1季財務報告	董事會
113/08/06	113年第2季財務報告	

113/10/30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左列議案皆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	---------------------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並及時回覆獨立董事所指示之事項。
- (2)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每季定期性董事會開會前，與獨立董事進行會前會溝通財務、業務情形，113 年度針對稽核等議題共召開 4 次會議。
- (3) 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4) 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面對面的會議溝通，並且與會計師進行單獨會議；獨立董事隨時與財務處副總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6年10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並每年將公司治理實際執行情形公告於公司網站-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服務等專責人員，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聯繫方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已設有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主要股東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每年亦於年報公布前十大股東名單，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涵蓋企業層級之風險管理及作業層級之營運活動，並訂定「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另本公司已訂定「轉投資作業要點」，其適用範圍包括轉投資之策略規劃、評估及審查、投後管理及退出機制與處分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每年定期向內部人宣導防範內線交易(舉例:113年12月4日宣導主題:年度資通安全暨相關公司治理議題教育訓練課程);此外，本公司於111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協理級以上主管等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並於113年3月1日、113年6月20日、113年9月30日、114年1月8日通知提醒內部人須依規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 20 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族群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兩大面向，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統籌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能力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並每年持續為董事會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及督導能力，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3.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 3 名獨立董事。各董事兼具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所需之能力，113 年底 3 名獨立董事經歷分別具備會計、稽核及法律等不同專業知識與技能，已落實董事應具備各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能多元性目標。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組成至少 1 位女性董事為本公司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113 年底 7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董事，已落實並超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至少 1 位女性董事性別平等多元性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已於 111 年 4 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林嬋娟、呂道鴻及林玉芬 3 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由劉耀元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劉耀元總經理具備營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	✓		判斷、辨識風險事件並加以管理能力，使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不超出本公司之風險胃納，負責風險管理之督導，共計 4 人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包含審查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風險胃納與承受度，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及適時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 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每年至少召開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每年度風險評估報告，除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報，亦須併同於年度預算提報董事會議。定期風險評估報告，應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113 年度運作情形為 113/12/19 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政治與法令」、「技術與維運」、「市場與競爭」、「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等風險類型、可能發生風險事件及影響評估提出應變計畫，並於同日向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此外，本公司每月由規劃處彙整出具風險評估報告於每季結束後 15 日內，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風險管理委員亦針對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本公司已預計於 114 年中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3 名獨立董事，且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將於設置後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 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包含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每三年進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3 年度自評評估結果提報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最近一次(111 年度)外部評估結果提報 111 年 10 月 27 日董事會。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評估機制如下： (1) 評估程序(A)：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每年度簽證委任前須提出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及會計師事務所最近期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各項指標，經本公司逐一檢視指標內容是否允當，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評估程序(B)：簽證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3) 評估標準：(A)本公司每年定期以「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重要評估標準項目列舉包含，獨立性評估：會計師是否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會計師有無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等截至目前為止；適任性評估：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B) 檢視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各項指標值，會計師及其團隊與同業平均值有無異常情事。 2.評估結果如下： 本公司已依前述評估機制及填列「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以執行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並由會計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師於審計委員會親自說明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 評估情形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審議，最近二年為 113 年 2 月 16 日及 114 年 2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其與本公司間無利害關係，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經本公司逐一檢視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各項指標內容與同業平均值並無異常情事。 (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如下： 1.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各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經營所須之專長，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修訂為 7 至 9 人，未來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 董事會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董事接任人選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董事會之接班運作情形：目前董事人選主要由母公司中華電信(股)公司指派，以具備公司所需之管理、專業能力及豐富產學經歷為規劃。獨立董事之部分，依法需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本公司依法令要求聘任獨立董事，並考量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目前獨立董事分別具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備會計、稽核、法律專長及產業專精，發揮公司治理功能及符合董事會多元化。配合董事多元化目標，於獨立董事人選盡量朝性別平等多元化，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定期外部及內部評估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並預計於 114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強化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遴選董事之參考。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運作情形：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管理階層(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及協理級以上)皆具有專業領域及業務發展之領導能力，本公司規劃每年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營運策略會議藉由中高階主管分組討論報告，以提升管理階層的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獎勵員工持續進修，增進及精進專業職能，儲備未來接班人。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運作情形：為培育重要管理階層及其職務代理人，113 年定期舉辦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課程包含公司法律事件的公關處理原則等主題)，113 年年末舉辦營運策略會議藉由中高階主管分組討論報告，以提升管理階層的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113/12 舉辦之營運策略會議參加人員達 80 人)，此外，本公司每年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獎勵員工持續進修，增進及精進專業職能，資深人員經驗傳承，培養員工的知識與素質，培養員工積極的工作態度，儲備未來接班人等 5 項教育訓練重點，作為接班規劃運作，目前本公司協理級主管多為內部長期培育人員所晉升，每年度視公司組織規劃調整合適人員晉升主管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由財務處蕭明賜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為與利害關係人(包括政府機關、股東/投資人、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員工及媒體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議題(如：公司治理、風險管理、經營績效等)，公司有專責人員回覆及處理管道(如：公司網站電子郵件信箱、員工意見箱、法人說明會等)。本公司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最近期為113年10月30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https://www.chief.com.tw/)及時更新揭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含財務資訊、公司治理、法人說明會等)，以提供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並設置英文網站即時公告營收、財報、公司治理等資訊，法人說明會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同步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公告並申報 113 年度財務報告；113 年 2 月 16 日公告並申報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重視員工待遇及福利，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勞資雙方意見得以溝通。此外，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設有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等多項福利，安定員工生活保障。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意見箱等多元及順暢溝通管道，開供員工表達意見。每月舉辦「職安衛醫護健康臨場」服務，創造安心職場環境安全。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採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供應商採購各項設備，另對供應商就價格、品質、交期等面向定期進行評核，建立穩定、永續發展的供應鏈。此外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誠信經營與交易、保障人權、共同承諾、綠色採購等內容，確保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保、勞工權益維護和永續發展，以實踐社會責任，建立完善的供應鏈。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虞地以投資人權益為出發點，謹慎執行董事應負之責任。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定期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議題風險評估與落實執行，每季定期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每年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向董事會報告營運風險評估及應變計畫，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不斷精進服務品質，並將客戶流失率列為年度 BSC 達成率。 (九)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本公司已於 112/7/14 制訂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納管本公司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項目。每年定期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最近期為 113/10/30 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公司網站(https://www.chief.com.tw/esg/csr/))。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 113 年針對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已加強改善情形：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指標 1.6)。 未來(114 年度)優先加強事項：導入 ISO50001 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指標 4.28)。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燁娟	主要經歷包含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代理院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為會計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3	無
獨立董事	呂道鴻	主要經歷包含中華電信(股)公司稽核長，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無
獨立董事	逢愛君 (113/5/28 辭任)	主要經歷包含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所長及資訊工程學系教授，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副院長，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無
獨立董事	林玉芬 (113/8/27 補選新任)	主要經歷包含國發會私募股權基金審議委員、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所長，具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5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1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計三人。

(2) 本屆(第四屆)委員任期：112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嬋娟	6	0	100%	-	職權範圍：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	呂道鴻	6	0	100%	-	
委員	林玉芬	2	0	100%	113 年 8 月 27 日補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逢愛君	1	0	50%	113 年 5 月 28 日辭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含年度工作重點)與決議結果(運作情形)：

日期	屆次	議事內容(年度工作重點：審閱董事、經理人薪資及酬勞、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決議結果 (運作情形)
113 年 2 月 16 日	第四屆第一次	1.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或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屆第二次	1.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2.擬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3.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113 年 7 月 9 日	第四屆第三次	1.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調薪案。 2.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113 年 8 月 6 日	第四屆第四次	1.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2. 112 年度董事酬勞案。	
113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屆第五次	1.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年度工作重點)。	
113 年 12 月 19 日	第四屆第六次	1.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報酬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轄下包含經營管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資訊安全小組、勞工權益小組。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永續發展方針，負責於公司內部推行並且落實。此外已預計於 114 年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將於設置後在網站(https://www.chief.com.tw/investor/corporate_governance/board-of-directors/)揭露。 每年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列舉 113 年度重大議題：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風險評估：政府基於環境保護擬徵收企業碳稅及要求企業採購綠電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每年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14064-1 國際認證，汰換老舊機房空調設備，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113 年藉由更換冷氣設備改善設備能源使用量，並進行各項節電措施，以提升機房 PUE 電力使用效率，新建機房採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設計，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113 年 10 月 30 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說明(含管理方針、策略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標之訂定、檢討):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ESG 相關報告)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董事會討論公司治理評鑑級距提升策略與永續相關目標,並檢討落實 ESG 策略的進展,113 年度在董事支持下,第 10 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再次蟬聯上櫃公司排名前 5%。113 年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113 年 3 月底完成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5 月取得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出具查證聲明書。以上皆在董事會對永續發展大力支持及督導下完成。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規則包含風險管理運作架構、規則中風險來源已包含經濟環境、社會及人文、科技、天然災害及氣候變遷與未遵循環保、氣候等相關法規等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策略,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議題舉列:每年持續通過 ISO27001/27011/27017/27018 & DCOS 認證續評、設定員工每年教育訓練時數、及因應氣候變遷提升機房效能設備汰舊換新作業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並經董事會通過,除每月定期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議題風險評估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紀錄,每年(最近一次為 113 年 12 月 19 日)向董事會報告營運風險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列舉重大議題及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風險類型：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 可能風險事件：強震可能引起機房災損，氣候變遷造成強降雨引發機房淹水之風險。政府基於環境保護將於 115 年起徵收企業碳費及要求企業採購綠電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 影響評估：強震可能引起機房災損，強降雨引發機房淹水將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政府將於 115 年起對超過 2.5 萬噸碳排之企業徵收碳費。 應變計畫：加強機房建物防震設計，機房地基墊高並在外圍加裝擋水板，車道入口設置可快速裝卸之防汛閘門以降低機房淹水機率。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14064-1 國際認證，配合集團執行 RE100 之減碳政策及時程，使用再生能源之綠電。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通信網路業，並無生產製造，故無特殊污染源。本公司透過 ISO 14064：2018 溫室氣體盤查的標準，將盤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並通過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外部查證，查證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用以每年規劃及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減量節能目標依據，並落實執行，持續推動節能、環保、愛地球之永續方針善盡身為地球公民的責任。為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之目標，本公司已預計 114 年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將執行情形於網站 (https://www.chief.com.tw/esg/environment/)揭露。 (二)本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確實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可回收的資源廢棄物，交由回收廠商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污染與危害。包含簽核系統，問卷及客戶回饋系統，服務申請及操作等電子化，大幅減少簽核用紙，最近年度統計為 113 年度用紙量較 112 年度減量 3.8%，此外，本公司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113 年藉由採購新型冷設備，以提升機房 PUE 電力使用效率。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對環境之衝擊，本公司已預計 114 年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導入 ISO50001 及取得第三方驗證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已於 113 年 8 月編制完成。其中以 TCFD 架構針對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評估及訂定策略、措施與目標；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亦列入 113 年度營運風險評估重大議題，包含強降雨引發機房淹水將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因應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施為機房外圍已加裝擋水板，車道入口已設置可快速裝卸之防汛閘門，機房淹水機率低。 (四)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及 114 年根據 ISO 14064-1 2018 規範完成 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外部查證(盤查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直接排放量（類別 1）：213.6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間接排放量（類別 2）：25,350.61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5,032.34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113 年：直接排放量（第 1 類）：1,323.58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間接排放量（第 2 類）：29,251.45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5,572.6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節能目標：每年節省用電量 1%。 達成情形：，近四年配合能源管理法規定年均節電率 1%，共節電 3,487 千度用電。 用水量：本公司非製造業，並無製程用水。在公司營運過程中，用水來源均來自自來水公司的第三方水，並未使用地下水或其他水源，經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盤查，主要用水為機房空調冷卻系統之冷卻水塔及冰水主機與一般生活用水。過程中並無汙水排出。 最近 2 年用水量(涵蓋範圍為本公司，不含子公司)： 112 年度 88,481 立方公尺。 113 年度 86,640 立方公尺。 節水目標：以 109 年為基準年，平均每年單位營業額用水量降低 1% 為控制目標。 達成情形：112 年用水效率為 27.286 立方公尺/百萬元，較基準年用水效率提升 26.50%。113 年用水效率為 22.842 立方公尺/百萬元，較基準年用水效率提升 38.47%。 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管理及減量措施為一般生活廢棄物委託專業合格清運公司，清運至垃圾焚化爐焚燒處理；可回收的資源廢棄物，交由回收廠商資源回收處理、再利用，減少對環境的污染與危害。經自行盤查結果顯示本公司辦公廢棄物以用紙為大宗。 廢棄物總重量(涵蓋範圍為本公司，不含子公司)： 112 年: 301,000 用紙張數。 113 年: 289,500 用紙張數。 減量用紙目標：每年用紙減量 1%。 達成情形：導入線上簽核系統、線上問卷、開發客戶服務管理及申請數位化系統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大幅減少紙本簽核用紙量，113 年整體用紙量相較於 112 年減量 3.8%。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支持並遵循國際認可之人權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各項人權框架與精神，已於 108 年 11 月制訂「是方電訊人權政策」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除每年定期宣導及實施，113 年已舉辦內部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163 人次，總時數 652 小時)，並落實執行政策，舉例：如設置無記名意見箱、內部網站公告董事聯絡資訊等以持續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藉此保障及提昇員工的權益。113 年並無收到有關人權議題意見回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權責為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結合公司經營績效、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核發員工各項獎金及定期調薪，本公司在 113 年公布 112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在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排名第 28 名，在同業中排名第 1。113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得於其每月薪資百分之三十之額度內提存，公司則依員工提存金額，提撥三成獎勵金予員工。此為因應本公司上櫃後業務高度發展，期望藉此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此外，依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5%至 6.9%為員工酬勞，114 年預計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亦以稅前獲利 6.9%計算，將經營成果充分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公司章程修正案將提請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公司主要業務為 IDC 機房營運，所需之職務類以機房維運工程師居多，故男性員工比例向來高於女性，男女比例為約為 2:1。全公司主管約 1/3 為女性擔任重要主管職務，顯見本公司於晉升或招聘人員時仍秉持著以員工的專業及能力為首要考量，杜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營造性別平等的職場文化。 (三)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員工工作安全，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積極並致力於推動勞工安全衛生與健康促進，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降低工作環境中的危險因素，締造優質安全與健康之企業職場。 113 年本公司無發生員工職災事件。此外，本公司有完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113年對於員工人身安全健康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舉例如下： 1.訂「職災防止計劃」，並依項目推展執行，降低職災之發生。 2. 職安人員，負責定期之巡檢（含用電安全檢查），協助異常之處理。自動檢查之實施：針對電器設備、消防設施及作業環境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劃，有效控制風險之發生。此外每兩年一次之建築物安檢、每年一次之消防檢修申報、及各樓層機房分路總開關箱之保養及紅外線熱顯像檢查，避免可能造成之安全危害。 3.針對作業實施危害鑑別，依據危害風險較大作業（如工務），提供個人防護器材。 4. 定期實施消防自衛災編組演練、AED 之使用及急救訓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之處理能力。 5. 各區辦公室設置急救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人員複訓。 6.針對用電安全及職業安全之定期宣導。 7. 職場健康安全措施：每月職業專科醫師及職業護理師臨場健康服務。 8.職場健康安全措施：舉辦是方 i 健康健走減碳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及減重活動，鼓勵員工健康健走遠離三高等慢性疾病之防治，其中半數以上員工參與 i 健康健走減碳活動。 113 年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事件。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如不利情境之火災風險辨識及關鍵可行之減災措施等)及其實施情形舉例如下： 1. 機房每年訂定緊急應變作業演練計畫，包含每年定期與消防隊進行消防應變演練，每季進行自動消防滅火系統檢測，113 年於 7 月進行消防應變演練，並於 3 月、6 月、9 月、12 月進行自動消防滅火系統檢測。 2. 本公司辦公場所皆設有緊急逃生指引及佈告欄宣導生活防災、工安預防等訊息，包含火災爆炸預防，每季更換宣導主題提醒員工工作及日常可能遇到危險能及時預防、避難。 3. 本公司每年「職業安全衛生實施計畫表」安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厚實員工職業安全衛生/防火/急救相關知識觀念與技能。 4. 本公司工作場所，例如：麗源大樓經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符合(最新檢查日期 113 年 6 月)。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不僅鼓勵所有員工進修，持續提升專業能力及語言能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力，針對專業技能進修全額補助，更補助取得國際證照，目前，本公司擁有超過 150 張的專業技術認證，並將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學習成長訂為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113 年平均每人每年設定之訓練時數 8 小時)，113 年度實際員工平均訓練時數為 14.5 小時。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劃之四大策略，將「加強人才培養」列為其一主軸：以依員工之工作職掌及公司新興業務發展方向，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員工考取專業證照，提升企業競爭力，114 年設定員工訓練(職涯能力發展培訓)平均每人每年 9 小時為目標。 (五)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客戶服務部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並於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本公司主要經營 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數據網路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為確保企業客戶擁有機房與網路的資訊安全，及保障重要資料與系統上雲之後的安全性符合國際標準，近年來投入龐大資源，先後取得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ISO 27011(電信安全增項稽核)、ISO 27017(雲服務資訊安全管理)、ISO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27018(雲服務個人資料保護) 四重資安認證，確保客戶重要資料與系統上雲的安全性。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資訊運作所需之環境與架構，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並訂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https://www.chief.com.tw/esg/csr/)。 (六)本公司為了確保供應商在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品質、環境安全衛生和生產等方面都達到一致的標準，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保、勞工權益維護和永續發展，以實踐社會責任，建立完善的供應鏈，本公司特制定了「供應商管理政策」。其規範包括以下內容： 1. 新供應商評估。 2. 現有供應商評鑑。 3. 獎勵和懲罰制度。 4. 誠信經營與交易。 5. 法規遵循。 6. 保障人權。 7. 合法原料聲明。 8. 供應商共同承諾。 9. 綠色採購。 具體管理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建立供應商分級制度：供應商評鑑(品質、服務、交期、價格、永續、法遵)。 共針對現有供應商完成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核 97 家。 2. 新供應商評鑑：113 年共 80 家新供應商接受評鑑，通過率為 100%。既有供應商稽核 113 年共有 95 家既有供應商接受稽核，占全部供應商之 41.3%，通過率為 100%。 3. 供應商自評問卷：依據 GRI 準則訂定供應商內部年度自評問卷，發送對象以一階關鍵供應商為主。 4. 供應商簽署採購說明答覆書：要求供應商須簽署「採購說明答覆書」，113 年共計 8 家供應商簽署承諾書。 5. 供應商申訴機制：若供應商發現本公司人員任何有違工作紀律與廉能要求之情形，可透過申訴信箱舉報。113 年無收到舉報案件。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推動執行，並於 113 年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及指引進行編製完成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取得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出具之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每年持續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及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114 年依照主管機關規範時程前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業已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13年得到櫃買中心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的第一級前5%公司的榮耀，天下雜誌「天下永續公民獎」、「天下人才永續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4上櫃幸福企業獎」及IMA資訊經理人協會「最佳IT雇主獎」等多項大獎。 (二) 響應「健康台灣，樂齡幸福社會」政策，113年持續數位人道協會合作，運用遠距視訊方式，為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樂活關渡)所服務的關渡里、八仙里、一德里、中和里、稻香里、豐年里等亞健康長者，提供線上衛教保健課程，並提供真人線上醫療諮詢以及照服員培訓課程。積極透過導入數位應用來解決交通成本、醫療人員短缺、人口結構與照顧機制不對稱等三大困境。 (三) 113年每月持續對特定弱勢團體進行愛心捐款關懷社會。 (四) 113年與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公司合作公益訂閱月刊捐贈臺北市內湖地區4所國小。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已自 111 年 4 月起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適用第二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4 年完成盤查，116 年完成查證)，在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支持下，本公司已提前於 111 年至 114 年完成 110 年至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外部查證，並於 113 年起溫室氣體盤查納入子公司進行首次外部查證。之後每年持續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及取得外部查證聲明書。 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於董事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針對「氣候變遷與環境保護」等風險類型、可能發生風險事件及影響評估提出應變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影響本公司的策略和財務規劃，本公司參考TCFD之氣候情境分析，鑑別出與本公司營運範疇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十年期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定義短期為 1-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6-10 年。 <table><tr><th>風險/機會</th><th>因子</th><th>氣候變遷風險議題</th><th>風險等級</th><th>時間範疇</th></tr><tr><td rowspan="8">轉型風險</td><td rowspan="2">政策和法規</td><td>R1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td><td>高</td><td>中、長期</td></tr><tr><td>R2 用電大戶使用綠能比例</td><td>高</td><td>長期</td></tr><tr><td rowspan="2">技術</td><td>R3 機房採用低碳節能設備</td><td>中</td><td>短、中、長期</td></tr><tr><td>R4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td><td>中</td><td>短、中、長期</td></tr><tr><td rowspan="2">市場</td><td>R5 客戶高效運算機櫃之需求</td><td>中</td><td>短、中、長期</td></tr><tr><td>R6 電力成本上漲</td><td>高</td><td>中、長期</td></tr><tr><td rowspan="2">名譽</td><td>R7 消費者偏好轉變</td><td>低</td><td>短、中、長期</td></tr><tr><td>R8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td><td>中</td><td>中、長期</td></tr><tr><td rowspan="4">實體風險</td><td>立即性</td><td>R9 颱風、洪水、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td><td>中</td><td>短、中、長期</td></tr><tr><td rowspan="3">長期性</td><td>R10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td><td>低</td><td>短、中、長期</td></tr><tr><td>R11 平均氣溫上升</td><td>低</td><td>短、中、長期</td></tr><tr><td>R12 海平面上升</td><td>低</td><td>短、中、長期</td></tr></table>					風險/機會	因子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時間範疇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R1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中、長期	R2 用電大戶使用綠能比例	高	長期	技術	R3 機房採用低碳節能設備	中	短、中、長期	R4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中	短、中、長期	市場	R5 客戶高效運算機櫃之需求	中	短、中、長期	R6 電力成本上漲	高	中、長期	名譽	R7 消費者偏好轉變	低	短、中、長期	R8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	中	中、長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R9 颱風、洪水、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中	短、中、長期	長期性	R10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低	短、中、長期	R11 平均氣溫上升	低	短、中、長期	R12 海平面上升	低	短、中、長期
風險/機會	因子	氣候變遷風險議題	風險等級	時間範疇																																																		
轉型風險	政策和法規	R1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高	中、長期																																																		
		R2 用電大戶使用綠能比例	高	長期																																																		
	技術	R3 機房採用低碳節能設備	中	短、中、長期																																																		
		R4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	中	短、中、長期																																																		
	市場	R5 客戶高效運算機櫃之需求	中	短、中、長期																																																		
		R6 電力成本上漲	高	中、長期																																																		
	名譽	R7 消費者偏好轉變	低	短、中、長期																																																		
		R8 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與負面回饋	中	中、長期																																																		
實體風險	立即性	R9 颱風、洪水、乾旱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中	短、中、長期																																																		
	長期性	R10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的極端變化	低	短、中、長期																																																		
		R11 平均氣溫上升	低	短、中、長期																																																		
		R12 海平面上升	低	短、中、長期																																																		

項目	執行情形				
	風險/機會	因子	氣候變遷機會議題	機會等級	時間範疇
	機會	資源效率	01 使用更高電力使用效率之機房設備	中	短、中、長期
			02 採用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機房設計	中	短、中、長期
			03 減少機房用水量和耗水量	低	短、中、長期
	機會	能源來源	04 使用低碳能源進行機房建置	中	中、長期
			05 機房建置使用新技術並規劃冷熱通道	低	短、中、長期
			06 機房節能減碳參與碳交易市場	低	短、中、長期
	機會	產品/服務	07 開發或增加低碳商品和服務	中	中、長期
			08 開發新產品和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低	短、中、長期
	機會	市場	09 進入雲端應用服務等新市場	低	短、中、長期
	機會	韌性	010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低	短、中、長期
			011 能源替代/多元化	低	短、中、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影響： 1. 空調系統為公司機房的重要系統，避免缺水造成的營運風險及降低對地球水資源缺乏的風險。 2. 全球暖化平均溫度升高，友善地球對於溫室氣體減量。 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空調系統之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優先採購節水效能較高之設備。 2. 持續執行節能措施提升節電率、新建機房採智慧建築及綠建築設計，以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公司因應極端氣候事件投入必要營運成本，對財務無重大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成立 ESG 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於會議中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能資源使用效率、涉及產品生命週期的各項環境衝擊等議題，每年定期將氣候變遷議題及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同時亦設立公司治理主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氣候變遷因素列為營運風險管理範疇，採取因應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參考 TCFD 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使用定量與定性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便採取對應策略。參考 2°C 情境（2DS），同步使用 TCCIP(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台)所提供之工具作為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之評估，最終擇定採用 2DS / RCP2.6 情境作為本公司氣候變遷實體風險情境，於此情境中對於實體風險、法規轉型風險等，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主題描述。最終鑑別出與本公司營運範疇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亦每年定期召開 ESG 委員會會議，討論包含對於公司營運可能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等議題，每年定期將氣候變遷議題及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徵收碳費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鑑別出風險說明：未來針對直接排放或間接排放高排放產品徵收碳費，此構面風險對財務可能造成之影響為營運成本增加。考量未來本公司除確定短期將實施全面的溫室氣體盤查外，也將針對購買綠電及購買生質能源等部分，即時關注法令新況，檢視公司現況與法令的符合程度，再研擬各項措施以滿足法令遵循，並訂立減碳目標；本公司為中華電信集團相關企業，將配合集團於 2040 年達成 RE100 之政策目標，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另外電力成本上漲之市場面風險對應做法為將降低氣候變遷之環境衝擊理念融入機房綠建築及智慧建築之設計，採用機房節能減碳之設備，提升機房電力使用效率，兼顧環境保護及客戶使用需求。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持續關注政府基於環境保護擬徵收企業碳稅及要求企業採購綠電增加營運成本之風險，現階段已預計 114 年起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依據 TCFD 氣候風險與機會所設定目標及達成情形： 1. 節電量：每年節電效率 1% 為目標。本公司在節約能源上，近四年配合能源管理法規定年均節電率 1%，共節電 3,487 千度用電。 2. 短期依循 ISO 14064-1，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完成自我盤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111 年至 114 年完成 110 年至 113 年已完成盤查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及通過外部查證。 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年減少 1% 為目標。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之排放減量 7.40%，113 年度本公司根據 ISO14064-1:2018 規範，溫室氣體排放量納入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並進行各項機電設備測試、調適，用到比正常營運更多的電力。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之排放減量-0.95%。 4. 機房 PUE 電力使用效率：既有機房 PUE 低於 1.7 為目標，既有主要機房 PUE 113 年度為 1.57；新完成聯雲智能資料中心 PUE 低於 1.5 為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為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上市公司之合併報表子公司，適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二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4 年完成盤查，116 年完成查證)。 本公司提前於 111 年至 114 年根據 ISO 14064-1 2018 規範完成 110 年至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外部查證(查證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 直接排放量(類別 1)：213.6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間接排放量(類別 2)：25,350.61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5,032.34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113 年： 直接排放量(類別 1)：1,323.58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間接排放量(類別 2)：29,251.45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5,572.6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經盤查後統計數據顯示本公司主要排放源為電力，故本公司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重點為降低能源使用，執行方向為使用再生能源、提升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浪費。 節能目標：持續推動節能計畫，目標每年節省用電量 1%。 推動措施：在設備汰換新購時優先採用節能設計產品如： 1. 高顯熱 ECFAN 恆溫恆濕箱型機。 2. 高效率 UPS 不斷電系統。 3. 空調冷卻水塔及管路汰舊更新。 4. 建置能源監控系統以管控機房氣流效率(冷熱通道配置)等節能措施。 達成情形：在節約能源上，近四年配合能源管理法規定年均節電率 1%，共節電 3,487 千度用電。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 112 年： 直接排放量(類別 1)：213.6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0.07 間接排放量(類別 2)：25,350.61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7.82 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5,032.34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1.55 113 年： 直接排放量(類別 1)：1,323.58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0.35 間接排放量(類別 2)：29,251.45 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7.71 其它間接排放(類別 3 至類別 6)(範疇三): 5,572.67 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47 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確信情形說明： 確信範圍：本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8 號 2 樓、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37 號(2、3、4 樓)、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0 號(2、3、8、9 樓)、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45 號(3、4、5 樓)、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255 號(1、2、3 樓機房、全棟公共區域)」及子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37 號(5、6、7、8 樓)、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255 號(4、5、6、7 樓機房)、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 55 號 6 層 B09 室」。 確信機構：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盤查標準)：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保證等級)：類別 1 和類別 2 以合理保證等級進行查證，類別 3 至類別 6 以有限保證等級進行查證。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自 110 年啟動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ISO-14064-1 外部查驗通過，由統計數據顯示主要的排放源為電力佔整體 82.85%，因此針對溫室氣體減量之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依照能源管理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以 110 年為基準年。				
年度	營收(百萬)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排放強度 (公噸 CO ₂ e / 百萬營收)	排放強度之排放減量
110	2,801	34,866.42	12.45	11.92%
111	3,080	31,386.20	10.19	18.14%
112	3,242	30,596.62	9.44	7.40%
113	3,793	36,147.70	9.53	-0.95%(註)
註：本公司根據 ISO14064-1:2018 規範，11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納入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並進行各項機電設備測試、調適，用到比正常營運更多的電力。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確實執行。 (二) 公司訂有「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遵守誠信原則更列入同仁績效評估行為面考核重點，由各處級、部級長官督察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不得違反誠信經營，不得有違反法律法規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等，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辦理採購案時，若有違反誠信等不當行為時，均依契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規定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核，若未達標準將不再採用。 (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明定禁止內線交易、利益迴避等。並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113 年課程包含「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暨相關公司治理議題教育訓練」、「跨境使用 VPN 法律風險議題暨相關公司治理議題教育訓練」，上課總人次/總時數：163 人/652 小時)。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最近一次為 113 年 10 月 30 日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且設有檢舉信箱，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保密，113 年度並無收到檢舉誠信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由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包含防範內線交易等內容，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員工須每年於線上閱讀並簽屬「行為準則」，113 年度全體員工 100% 完成簽署，並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113 年課程包含相關公司治理議題教育訓練課程，上課總人次/總時數：163 人/652 小時)。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置多元檢舉管道，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各利害關係人如有權利受侵害、發現員工有不法或違反公司治理行為，可利用 ir_chief@chief.com.tw 隨時與公司聯繫；辦公室設置有匿名實體意見箱可供員工表達意見或檢舉不當行為，由人事部收受處理；內部網站公告董事電子信箱及專線，員工可隨時直接向董事檢舉不誠信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專責單位(人事部)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呈報至獨立董事。專責單位(人事部)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本公司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並徹底實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得匿名檢舉。 113 年度本公司並無收到檢舉案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明定內部人及基於職務獲悉消息之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 4.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每年與員工簽訂「行為準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即時揭露重大訊息，以維護投資大眾及股東之權利。

2.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情形

本公司為使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特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作業」及訂定「資訊揭露管理辦法」，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邵泓嘉



總經理：劉耀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日期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05.28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112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新台幣 825,383,52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0.6 元），113 年 7 月 7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7 月 1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已依日期完成相關作業。
股東會日期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08.27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內容
113.02.16	1.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6.113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113.04.25	1.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4.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5.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6.經理人 113 年度調薪案 7.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案 8.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獎金案
113.07.09	1.補選獨立董事案 2.董事會提名暨審查董事候選人案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113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暨股東提名權相關事宜 5.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調薪案 6.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113.08.06	1.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隆分行申請短期融資續約案 4.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6.112 年度董事酬勞案
113.08.27	1.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2.擬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113.10.30	1.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案 3. 114 年度稽核計畫 4.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13.11.13	1.推舉董事長案 2.提報董事長兼任策略長案

	2.提報董事長兼任策略長案
113.12.19	1. 114 年度營運計劃案 2.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3.擬向臺灣銀行忠孝分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 4.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報酬案
114.02.19	1.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增資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5.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獨立性、適任性評估案 6.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7.「公司章程」修訂案 8.擬向元大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9.114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權等相關事宜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	113 年度	1,970	530	2,500	非審計公費包含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務簽證等內容。
	周筱姿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為配合集團運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更換前審計公費為 2,304 仟元。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因配合集團運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議價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 334 仟元、減少比例 1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集團作業更換，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及江美艷，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周筱姿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 動 終 止 委 任	不適用	✓
	不 再 接 受 (繼 續) 委 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憲正及周筱姿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繼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2.21 勤審 11301562 號

受文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憲正、周筱姿會計師

副 本：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收受者：

主 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品德等事項，
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覆 貴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資會綜字第 24000259 號函。

二、謹就 貴事務所查詢事項答覆如下：

1. 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不良之影響。
2. 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3. 依據該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配合集團運作。
4. 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持股 10%以上之 大股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	-	-	-	-
董事長 兼策略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註 1)	-	-	-	-
董事長 兼策略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彥宏(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張本元	-	-	-	-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逸修(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林仲鑠(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邵中和	-	-	-	-
獨立董事	林嬋娟	-	-	-	-
獨立董事	呂道鴻	-	-	-	-
獨立董事	林玉芬(註 3)	-	-	-	-
獨立董事	逢愛君(註 4)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劉耀元	(57,500)	-	-	-
資深副總 經理	張霖棟	-	-	-	-
副總經理	江文漢	2,000	-	-	-
副總經理	顏景祥	9,000	-	7,000	-
副總經理	周衍	-	-	-	-
副總經理	蕭明賜	1,000	-	1,000	-
協理	邱國龍	6,000	-	-	-
協理	林宏怡	2,000	-	-	-
協理	陳佳漢	-	-	-	-
協理	吳金和	(5,100)	-	-	-
協理	宋碧雲	5,000	-	-	-
協理	李政達	2,000	-	-	-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 113 年 11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吳彥宏變更為邵泓嘉，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推舉邵泓嘉為董事長並通過兼任策略長。

註 2：中華電信(股)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林仲鑠變更為林逸修。

註 3：獨立董事逢愛君 113 年 5 月 28 日辭任。

註 4：獨立董事林玉芬 113 年 8 月 27 日補選新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3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誠	43,368,383	55.63%	-	-	-	-	中華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
	-	-	-	-	-	-	-	-	-
中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丁彥致	2,285,800	2.93%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母子公司	-
	-	-	-	-	-	-	-	-	-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 國泰投信投資帳戶 (台股十五)	2,073,600	2.66%	-	-	-	-	-	-	-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童子賢	1,714,463	2.20%	-	-	-	-	-	-	-
	-	-	-	-	-	-	-	-	-
阮妮蓮	1,496,073	1.92%	135,703	0.17%	-	-	邵卉君 邵如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邵卉君	1,429,657	1.83%	-	-	-	-	阮妮蓮 邵如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營業部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A P G新興市 場股票共同基金投 資專戶	1,238,553	1.59 %	-	-	-	-	-	-	-
邵如君	1,062,872	1.36%	-	-	-	-	阮妮蓮 邵卉君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蔡肇保	623,000	0.80%	-	-	-	-	-	-	-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 北分行受託保管柏 瑞全球基金－柏瑞 亞洲日本除外小型 公司股票基金投資 專戶	544,400	0.70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	-	200	100%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200	100%	-	-	200	100%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註)	49%	-	-	(註)	49%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已發行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24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7,958,370	10,041,630	88,000,000	上櫃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01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創立資本 20,000 仟元	無	註 1
87.11	1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2
88.07	10.00	4,250	42,500	4,250	42,500	現金增資 12,500 仟元	無	註 3
88.10	11.00	5,950	59,500	5,950	59,5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元	無	註 4
89.11	30.00 10.00	7,500	75,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2,97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2,530 仟元	無	註 5
90.05	10.00	23,956	239,555	23,956	239,5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7,64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56,915 仟元	無	註 6
90.08	30.00	24,456	244,555	24,456	244,555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7
91.02	25.00	50,000	500,000	35,956	359,555	現金增資 115,000 仟元	無	註 8
91.12	10.00	88,000	880,000	66,684	666,835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7,280 仟元	無	註 9
93.09	10.00	120,000	1,200,000	66,684	666,835	-	無	註 10
94.02	10.00	120,000	1,200,000	54,814	548,138	減資彌補虧損 118,697 仟元	無	註 11
95.08	10.00	88,000	880,000	54,814	548,138	-	無	註 12
96.11	10.00	88,000	880,000	54,701	547,008	減資彌補虧損 251,130 仟元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13
103.07	14.84	88,000	880,000	55,088	550,878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70 仟元	無	註 14
104.08	10.00	88,000	880,000	60,046	600,457	盈餘轉增資 49,579 仟元	無	註 15
107.04	34.40	88,000	880,000	61,014	610,137	員工認股權 9,680 仟元	無	註 15
107.06	170.00	88,000	880,000	68,856	688,556	上櫃前現金增資 78,420 仟元	無	註 17
107.11	34.40	88,000	880,000	68,915	689,149	員工認股權 593 仟元	無	註 18
108.03	34.40	88,000	880,000	69,331	693,314	員工認股權 4,165 仟元	無	註 19
108.12	34.40	88,000	880,000	69,462	694,621	員工認股權 1,307 仟元	無	註 20
109.04	34.40 135.6	88,000	880,000	70,225	702,249	員工認股權 7,628 仟元	無	註 21
110.01	138.7	88,000	880,000	70,246	702,459	員工認股權 210 仟元	無	註 22
110.04	132.7	88,000	880,000	70,460	704,596	員工認股權 2,137 仟元	無	註 23
111.01	134.5	88,000	880,000	70,470	704,701	員工認股權 105 仟元	無	註 24
111.04	128.7	88,000	880,000	70,682	706,824	員工認股權 2,122.5 仟元	無	註 25
112.01	124.7 130.3 193.5	88,000	880,000	70,745	707,449	員工認股權 625 仟元	無	註 26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8	10.00	88,000	880,000	77,819	778,194	盈餘轉增資 70,745 仟元	無	註 27
113.01	171.7	88,000	880,000	77,866	778,664	員工認股權 470 仟元	無	註 28
114.01	166.5	88,000	880,000	77,951	779,514	員工認股權 850 仟元	無	註 29
114.03	166.5	88,000	880,000	77,958	779,584	員工認股權 70 仟元	無	註 30

註 1：經濟部 80 年 1 月 19 日北市建商字第 00295084 號。
 註 2：經濟部 87 年 11 月 23 日建一字第 87342562 號。
 註 3：經濟部 8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13309 號。
 註 4：經濟部 88 年 10 月 8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8338632 號。
 註 5：經濟部 8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46763 號。
 註 6：經濟部 90 年 5 月 22 日經(90)商字第 09001179830 號。
 註 7：經濟部 90 年 8 月 29 日經(90)商字第 09001345350 號。
 註 8：經濟部 91 年 2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057350 號。
 註 9：經濟部 91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101495310 號。
 註 10：經濟部 93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76690 號。
 註 11：經濟部 94 年 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25420 號。
 註 12：經濟部 95 年 8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4490 號。
 註 13：經濟部 96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89970 號。
 註 14：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38270 號。
 註 15：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0500 號。
 註 16：經濟部 107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4760 號。
 註 17：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67220 號。
 註 18：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49970 號。
 註 19：經濟部 108 年 3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3070 號。
 註 20：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73740 號。
 註 21：經濟部 109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050850 號。
 註 22：經濟部 110 年 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247670 號。
 註 23：經濟部 110 年 4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54110 號。
 註 24：經濟部 111 年 1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02690 號。
 註 25：經濟部 111 年 4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51810 號。
 註 26：經濟部 112 年 1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251090 號。
 註 27：經濟部 112 年 9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171990 號。
 註 28：經濟部 113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1330006340 號。
 註 29：經濟部 114 年 1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04950 號。
 註 30：截至年報刊印日 114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年3月24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3,368,383	55.63%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85,800	2.93%
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十五）		2,073,600	2.66%
華維投資有限公司		1,714,463	2.20%
阮妮蓮		1,496,073	1.92%
邵卉君		1,429,657	1.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S t i c h t i n g 存託 A P 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投資專戶		1,238,553	1.59%
邵如君		1,062,872	1.36%
蔡肇保		623,000	0.80%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柏瑞全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544,400	0.7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與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盈餘分配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含）。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公司章程修正案將提請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974,479,625 元（每股配發 12.5 元）。尚待 114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承認。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之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1. 公司股利政策」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員工酬勞實施要點」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本次係全數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99,130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60 仟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故無此項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 85,267 仟元及董事酬勞 3,360 仟元，其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年3月24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109 年 9 月 16 日 400 單位
發行日期	109 年 11 月 13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200 單位 (1,000 股/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註 2)	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註 3)	0.26%
認股存續期間	111 年 11 月 13 日 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 25%、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9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3,256.4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4)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 價格	-(註 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率(%)	-(註 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係為留任公司所 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 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 之利益，對股權之稀釋程度尚不 致造成重大影響。

註1：已全數認購完成。

註2：109年9月16日申報生效滿1年，未發行單位逾期失效。

註3：已發行股份總數以114年3月24日77,958,370股計算。

註4：未執行認股數量為扣除註銷後股數。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3 月 24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顏景祥	62	0.08%	15.5 15.5 31	193.5 171.7 166.5	11,822.1	0.08%	-	-	-	-
	協理	宋碧雲										
	協理	邱國龍										
	協理	林宏怡										
	協理	李政達										
員工	員工	龔哲	94	0.12%	23.5 23.5 47	193.5 171.7 166.5	16,407.7	0.12%	-	-	-	-
	員工	葉柏輝										
	員工	鄭允昇										
	員工	劉大福										
	員工	劉逢台										
	員工	陳金榮										
	員工	王智平										
	員工	張崎堯										
	員工	何星嶽										
	員工	蔡銘鴻										
	員工	洪李竹										
	員工	王羽濤										
	員工	包國忠										
	員工	詹玫瑰										
	員工	黃秣濤										
	員工	黃文軒										
	員工	黃仁達										
	員工	林淑娟										
	員工	陳莉平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經營電信一般業務及特殊業務之服務，主要業務內容包含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IDC 機房服務	1,015,577	31.32%	1,478,364	38.98%
數據網路服務	1,424,228	43.92%	1,474,754	38.88%
雲端應用服務	527,251	16.26%	598,165	15.77%
語音通信服務	275,642	8.50%	241,730	6.37%
合 計	3,242,698	100.00%	3,793,01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IDC 機房服務	包含主機代管、機房代管、電力服務及委外管理等服務。
數據網路服務	包含企業虛擬專用網路、網際網路接取、機房跳線，國內外數據電路及頻寬租用等服務。
語音通信服務	包含國際語音批售、企業語音節費、070 VoIP 網路電話、070 雲端總機、070 App 商務應用等服務。
雲端應用服務	包含虛擬主機、物聯網產業應用、企業商務應用、資安應用、雲端儲存、雲端問卷、雲端視訊會議、公有雲直連服務、企業混合雲、雲端交換平台、AI 算力、AI 應用及智慧健康雲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開發智慧健康雲管理平台，打造健康產業生態系，拓展智慧健康雲服務。
- B. 與國際 IX 網際網路交換中心業者合作，延伸是方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 TPIX 海外收容點，以增加 TPIX 會員數及提升交換之訊務量。
- C. 與國際 AI 服務業者合作，提供 AI 算力及 AI 應用服務。
- D. 與資安業者合作，拓展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端點偵測，AI 模型檢測等資安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通訊業又稱為電信業，凡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從事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等服務之行業均屬之。

1990 年代以前，通訊內容尚以類比聲音為主，隨著網際網路的崛起，傳輸內容逐漸多元發展，數位型態的文字、影像、檔案傳輸需求漸增，地位日益重要，通訊產業也不斷蓬勃發展，各種有線無線產品服務如雨後春筍般誕生，使得整個通訊網路產業的範圍廣闊。1990 年代以後無線服務蓬勃發展，第三代服務(3G)是以寬頻多媒體服務為主要訴求的第三代(3G)行動通訊服務，是實現一機在手全球漫遊的關鍵，2010 年行動通訊更進入 4G 寬頻時代，由於 4G 速度快、傳輸延遲性低，可望推動高速上網、高畫質數位內容、雲端、電子商務等新應用服務發展，改變了各種產業的發展型態，也使大眾生活與行動通訊密不可分。

目前國內各行動業者已推出 5G 商用網路，大幅提升行動上網之頻寬，IoT 物聯網及區塊鏈等技術和服務亦不斷推陳出新。相關創新應用均大幅增加網路頻寬之使用需求。

依據市場研究機構之資料顯示，IDC 資料中心服務及雲端服務仍是市場發展之主要趨勢。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Allied Market Research 之報告，全球 IDC 資料中心服務收入在 2021~2030 年期間之年複合增長率達 10.5%。依據市場研究機構 Pricedence Research 之報告，全球公有雲服務收入在 2022~2030 年期間之年複合增長率高達 17.4%。企業混合雲及公有雲之多雲服務已成為產業發展趨勢，各項雲服務之推出將同時帶來業者之市場挑戰與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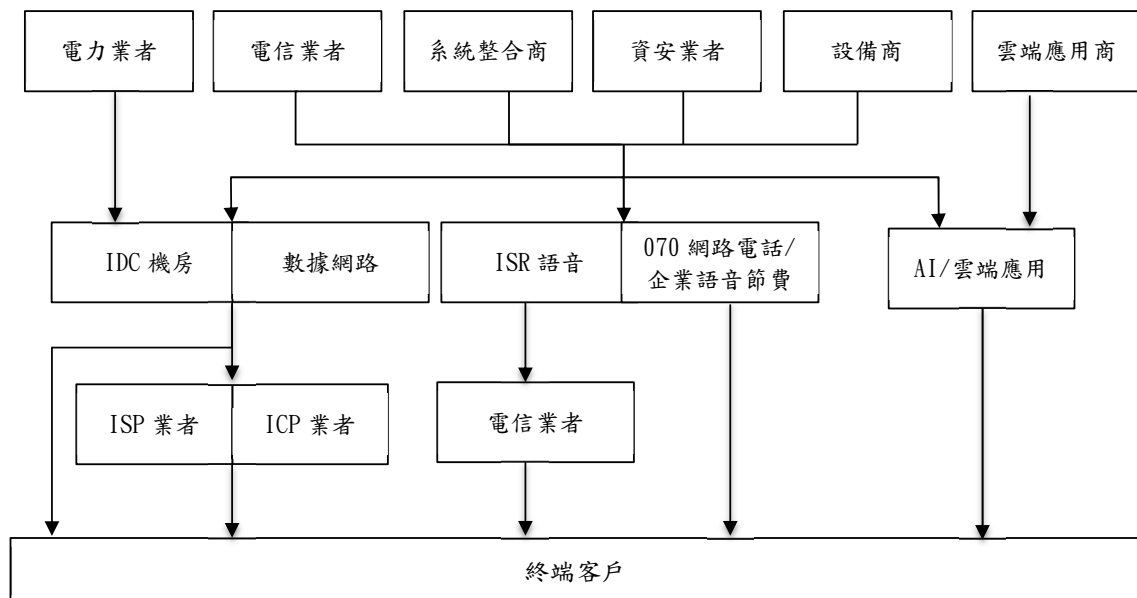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海床共有 400 多條海底電纜，總長度超過 120 萬公里，可以繞地球 30 圈，國際海纜乘載了超過 95% 的國際網際網路傳輸流量，這些纜線數十年來是掌握在通訊與科技公司手中，全球國際海纜之投資仍持續進行中。新興之低軌衛星通訊網路亦已有業者 SpaceX Starlink 星鏈公司投入商用服務中，然低軌衛星服務之網路頻寬限制及昂貴收費機制仍侷限在特殊應用服務範圍內(例如：航空、海事、軍事、緊急救難及移動車輛領域的服務與用戶終端特殊應用等)。

2023 年為 AI 元年，自從 Microsoft 發布 ChatGPT 生成式 AI 應用後，AI 應用已成為最熱門之話題，各家業者(Google, Meta, AWS 等)也相繼提出 AI 發展計畫及相關服務布局之藍圖。Cloud 及 AI 已成為未來科技服務發展趨勢之主流，高用電量及高重量之 Cloud 及 AI 伺服器也同時帶來 IDC 業者之市場挑戰與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服務業上游主要為網路設備供應商、內容提供者、網路鋪設業者、系統軟體業者，為有架設實體線路固網或實體無線基地台用以經營電話或網際網路業務的業者；中游主要就是電信服務業者，利用上游所提供之設備提供給下游網路電信服務，下游則為一般消費者，若以本公司四大產品服務內容，其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

產品服務	上下游關係
IDC機房服務	向上游不動產持有人承租大樓空間及向台電申請使用電力，並經由系統整合業者、設備商進行機房建設，另與資安業者合作加強防禦的安全機制，以提供予下游客戶IDC機房承租及相關加值服務。
數據網路服務	向國內、外上游電信業者租購電路及網際網路頻寬，並經由系統整合業者及設備商進行網路建設，另與資安業者合作加強防禦的安全機制，以提供予下游之客戶數據網路租用及相關加值服務。
語音通信服務	1. 國際語音交換：電訊業者間相互扮演上下游之角色，對不同目的地之國際電話轉接，各自提供優質語音繞送路由及費率，進行語音話務銷售。 2. 網路電話服務：經由系統整合業者及設備商建置網路電話服務系統，並向上游電信業者租用電路，介接電信業者之語音交換系統，做為網路電話接續之用，提供予下游客戶網路電話服務。
雲端應用服務	向上游系統整合業者、設備商、資安業者、雲端虛擬作業軟體之供應商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雲端服務之平台，並透過雲生態共生之合作模式，結合雲端作業軟體開發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予下游客戶使用相關之雲端應用服務及AI相關之應用服務。



資料來源:是方公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IDC 機房服務：

- (a)由於輕薄耗電之刀鋒伺服器之應用日益普及，高用電機櫃及遠端代客操作之 IDC 機房委外管理服務將持續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 (b)Cloud 及 AI 已成為未來科技服務發展趨勢之主流，提供高用電量、水冷式散熱設計及承載高重量 AI 伺服器之 IDC 機房委外管理服務將是未來發展之趨勢。
- (c)因應環保意識抬頭，高省電效率及水冷式散熱設計之綠能機房亦將是未來 IDC 機房之發展趨勢。

B.數據網路服務：

- (a)由於寬頻網路應用之蓬勃發展，非語音訊務大量提升，提供高可用度之主、備援網路系統及多重繞送路由之優質網際網路轉訊服務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
- (b)新一代網路虛擬化(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簡稱 SDN)之平台技術是透過軟體來改變網路架構與機能，使網路可以更加自由地控制管理，如此一來，通訊業者與企業可以透過這項技術更有效率地運用網路基礎設施，甚至是降低設備的維運成本。
- (c)網際網路的蓬勃發展造成網址使用需求愈來愈多，未來 IPV4 網址可能不敷使用，因此通訊市場將可能出現 IPV4/IPV6 網址轉換服務。

C.語音通信服務：

網路上及 App 有諸多之免費語音通信軟體及免費之視訊服務系統，影響語音通信服務之推廣及語音通信服務之營收及獲利。

D.雲端應用服務：

伴隨資訊應用的日益普及，為了滿足跨企業、跨區域的資訊交換需求，雲端應用應運而生。而透過雲端算力平台提供生成式 AI 應用服務也將是未來的發展趨勢。以雲端技術為發展核心，並透過雲生態共生之合作分潤模式，結合雲端服務供應商及 AI 服務供應商，提供各式各樣雲端服務，包含虛擬主機、企業混合雲、雲端問卷、物聯網產業應用、企業商務應用、資安應用、雲端儲存、雲端視訊會議、雲端交換平台、AI 算力及應用等服務。本公司建置之 CCX 雲端交換平台將結合國際雲端服務大廠，提供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種雲端應用服務之需求。同時，也可透過 CCX 平台，藉由快捷私有之網路提供 AI 算力及應用等服務。

4.產品之競爭情形

A.主要競爭者之產品比較

- (a)本公司提供之 IDC 機房服務，因具備電信中立特色及業者群聚效應，已成為國際業者進駐台灣 IDC 機房之首選，同時亦是各業者之電信服務交換樞紐。Cloud 及 AI 是未來科技服務發展趨勢之主流，本公司投資之聯雲智能資料中心可支援高用電量，水冷式散熱設計及承載高重量 Cloud 及 AI 伺服器，與其他競爭業者以單純主機代管之機房服務相較，本公司市場定位區隔明顯。

- (b)本公司提供之數據網路服務，主要為提供企業客戶之虛擬專用網路及網際網路相關之轉訊服務，雖然市場競爭者多，但本公司對企業客戶網路業務早已佈局多年，具備豐富之營運經驗，且在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均擁有長久之合作夥伴，故具備一定程度之市場競爭力。另外，本公司與國際業者合作開發及推廣 SDN 網路服務，成功將網路服務涵蓋範圍延伸至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
- (c)本公司提供之 070 網路電話服務，係 NCC 核發號碼且可雙向撥出撥入，透過 Chief 070 App 可搭配各式各樣之行動載具，客戶透過無線上網可享有 070 行動一碼通之便捷服務，亦可進行簡訊傳送、檔案傳送、群組通訊、聊天室、數據傳真、會議電話等功能，與一般電信業者提供之固定網路市話服務及其他不具電話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例如 Line、Messenger 等)明顯不同。另外，是方 070 雲端總機服務可節省企業客戶硬體交換機之採購及維運成本，亦提供相當具競爭力之電話資費，已受多家企業客戶採用。
- (d)本公司自建雲端服務平台，並結合雲端作業軟體開發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透過雲生態共生共榮之合作模式，提供各式各樣雲端服務，包含虛擬主機、雲端儲存、企業混合雲、大數據行銷應用、物聯網產業應用、企業商務應用、資安應用及智慧健康等服務。另外，本公司與國際業者合作開發及推廣 Bare Metal Cloud (BMC)裸機雲服務，成功將網路服務涵蓋範圍延伸至 40 個國家，60 個城市。
- (e)本公司建置之雲端交換平台(CCX, Chief Cloud eXchange)，陸續結合國際雲端服務大廠(AWS, Microsoft, Google, Oracle, IBM, etc.)，透過雲端交換平台，提供企業可透過 VPN，SD-WAN 或專線介接之雲端直連服務，可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項雲端應用服務之需求。

B.未來可能新加入市場之對手

電信業是技術密集及市場集中度高之產業，同時須受主管機關嚴格管制，故進入門檻相對為高。

在台灣電信服務市場已趨近飽和狀態下，本公司除加強維持與既有客戶之緊密關係，亦積極提升產品功能及其競爭力，建立差異化的服務特色，並積極拓展新客戶，以因應未來可能加入之競爭廠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提供之電信服務主要係向上游電信業者及設備供應商採購電路、頻寬與交換設備，建構電信服務系統，以提供相關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非一般製造業或技術研發公司，單純追求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而是以整合自有通信設施、現有通信技術、通信協訂及通信設備，提供給客戶完整及穩定之電信網路服務平台，並形成一定經濟規模的電信聚落效應，而此整合服務過程，係仰賴於本公司技術人員之通信知識及經驗，以市場為導向，提

供客戶最佳通信解決方案及通信品質承諾，本公司亦有別於一般電信業者，會針對目前市場所需，投入大量資源建構相關網路硬體設施及設備，配合現有最新網路設備及最新通信技術之演進，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並降低客戶通信營運成本，同時實現本公司長期穩定獲利之目標。

B.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開始投入“是方 i 健康”智慧健康雲之產品開發，109 年“是方 i 健康”已上線服務中。“是方 i 健康”可透過各種多元管道，蒐集個人健康相關之動態資料，資料之蒐集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穿戴裝置，量測裝置，運動紀錄，AI 飲食拍攝及食物成分辨識，飲食紀錄及健檢報告之輸入等，會員健康資料在經過大數據雲端運算及健康引擎分析後，可透過訊息推播，圖表顯示，及智能對話，將健康分析資料回饋給健康 App 之會員用戶，提供會員運動建議及飲食建議，以達到健康促進之目標。是方健康雲以平台為出發點，可垂直及水平整合各專業夥伴及相關應用場域，共同創造健康促進相關產業之生態圈。本公司有技術研發人員進行網路服務及雲端服務之開發，持續提供創新之網路服務及持續強化“是方 i 健康”之服務介面及功能。是方 i 健康 App 透過手機拍攝餐點照片，就能利用 AI 智能快速分析食物的熱量，打造個人化的健康飲食計畫，廣受喜愛及好評。另外，本公司亦有資訊管理及研發人員，持續加強公司數位轉型及資安強化各項工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研發費用	21,660	4,214
營業收入淨額	3,793,013	614,15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5.71%	6.86%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統計至 114 年 2 月 28 日)金額為自結數。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是方 i 健康”智慧健康雲。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 (1)發揮電信中立及客戶群聚效應之 IDC 機房優勢，視業務需求擴建機房空間，持續爭取國內外客戶進駐，尤其是提供 Cloud 及 AI 服務之國際客戶。
- (2)為因應高密度刀鋒伺服器之普遍應用，將建構高用電機櫃之機房專區，以滿足客戶高用電之需求。
- (3)為提供高用電量及承載高重量 Cloud 及 AI 伺服器之需求，本公司投資之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於 113 年 6 月開始提供商用服務，可滿足客戶在 Cloud 及 AI 服務方面設置亞太區域中心之需求。

- (4)積極爭取客戶接入本公司網際網路提高訊務交換量，並計畫在海外增設網際網路服務節點，提升經營價值。
- (5)爭取客戶加入 CCX 雲端交換平台，透過專線串接國際雲端服務大廠之雲平台，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之各項雲端應用服務之需求。
- (6)拓展智慧健康雲服務之市場，透過產業水平整合，提供個人健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回饋，提供行動 App 健康促進之雲服務。
- (7)加強與資安業者(Cymetrics, TrendMicro, F5)合作，將網路資安解決方案納入客戶一站式購足服務之選購項目。
- (8)加強與 SurveyCake 合作，持續推廣企業雲端問卷之服務。
- (9)發展「三環三線」網路架構，期使國內外客戶均可透過優質、快速、穩定的寬頻網路連接到是方機房，一站購足各項數據網路、雲端服務等資通訊解決方案，滿足企業對機房、網路與雲端的需求！
- (10)與 AI 服務業者合作，提供 AI 算力及 AI 應用等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1)擴大電信中立及客戶群聚效應之 IDC 機房優勢，藉由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市場競爭優勢，期使本公司之 IDC 機房發展成為東亞數位匯流中心，作為海纜交換中心、網際網路交換中心、語音交換中心及 AI 雲端交換中心。
- (2)與東亞各國網路及機房服務業者，簽署 IDC 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提升連外之海纜骨幹頻寬及延伸海外服務節點，擴大網路服務之涵蓋範圍，成為企業海外投資佈局之最佳合作夥伴。
- (3)開發及推展雲端增值應用服務，成為企業雲端商務 App 應用服務之重要提供者。持續強化 CCX 雲端交換平台之功能，結合本地雲及國際雲各項資源，提供企業最佳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發展是方成為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 (4)在 113 年底，本公司經營之 TPIX 會員數已成功晉升為全球前 73 大 IX。本公司將積極與國際 IX 業者合作，建置 TPIX 海外服務收容點，持续提升 TPIX 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之會員數及交換之訊務量，持续提升 TPIX 在全球 IX 之排名！
- (5)公司將持續推動ACTIoN³計畫，基於新世代中立機房與三環網路全球部署，為國內外業者與應用服務商提供人工智慧(AI)、雲端(Cloud)、電信(Telecom)及網路服務(Network)，攜手產業升級，協助台灣成為 AI 智慧科技島，共創新未來。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銷售金額	占營收比例%
內銷	2,141,393	66.04%	2,553,700	67.33%

外銷	1,101,305	33.96%	1,239,313	32.67%
合計	3,242,698	100.00%	3,793,01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電信服務營運商，主要提供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多年來在業界耕耘有成，故營業額逐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以市場占有率分析而言，由於電信業者家數眾多，業務範圍亦各有差異，目前並無有效的統計數字，故尚無公正客觀之市場占有率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未來，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服務需求仍持續成長，尤其提供高用電量，水冷式散熱設計及承載高重量 AI 伺服器之 IDC 機房委外管理服務將是未來發展之趨勢。目前國內已有多家業者持續投入機房建設並且陸續開放商用中。寬頻應用服務蓬勃發展，未來網際網路轉訊服務之成長性將大幅提高。另外，企業採用多雲架構已成為雲端服務產業發展趨勢，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種雲端應用之需求將成為雲端營收成長之動能。114 年起，AI 算力服務及 AI 應用服務將逐漸在市場上推出，生成式 AI 服務需求強勁，未來可能將成為營收成長之新動能！

4. 競爭利基

A. 提供完整的企業資通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一站購足的需求

客戶對於電信服務的需求日益多樣化，本公司除了可提供機房服務網路、語音及雲端加值等服務外，同時具備台北海纜交換中心、台北語音交換中心、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並扮演交換中心經營者，提供海纜介接及國內外電信業者的網路與訊務交換、互連或買賣，享受一站式購足的需求和便利性。

B. 專業中立的東亞電信轉運中心，具群聚效應

本公司為取得 ISO 27001 暨 ISO 27011 資安管理認證電信業者，其 IDC 機房具備五個九的電力設計及備援系統、SOC 資安防護，又為國際海纜業者登台主要登陸口，使本公司儼然成為東亞電信樞紐；同時具備電信中立的地位，群聚了大量國內外各家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海纜業者、固網業者及國際雲端服務業者之入駐，可提供客戶快速及高彈性的多方互連，故成為國外業者進駐台灣時的首選。本公司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滿足 AI 伺服器用電、散熱、及載重之高規格需求，已成為國際 AI 業者進駐之首選，聯雲智能資料中心將成為國際 AI 業者在台灣之重要 AI 算力中心。本公司雲端服務亦通過 ISO27017 及 ISO27018 國際認證。另外，本公司 TPIX 台北網際網路交換中心係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並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之相關評核。

C. 專業的技術與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廣泛的網路及相關產品，可提供諮詢、管理、規劃、建置及導入商業解決方案，強化企業網路資訊的基礎建設和應用需求，以發揮最佳效能；專業人員方面，高階主管均資歷完備，且不定期會舉辦員工訓練課程，以讓員工技能與時並趨，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品質。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網路新型態崛起創造大量行動數據流量需求

IoT 物聯網、影音、虛擬實境(VR)及各種推陳出新的資訊消費與娛樂形式，對於資料傳輸速率和流量要求與日俱增；其中物聯網(IoT)與 5G 網路被視為未來主導無線通訊的兩大趨勢；台灣中小企業近 140 萬家，占全體企業比重超過 97%，目前正積極推動工業 4.0，在物聯網的環境下，使機器與機器透過網路串連，大量網路需求上升，預期未來台灣地區行動數據網路需求不論在流量或頻寬及網路穩定度上都將更為迫切，隨之而來的商機包括通信連結、雲端數據分析等。因此可期未來本公司在數據網路服務營收將隨著終端使用需求上升而增加。

(b) 雲端成企業儲存及運算資料主要工具帶動網路流量需求

雲端服務商提供全球顧客更多儲存數據的選擇，並且優化雲端服務的效率，這個趨勢讓許多顧客願意關閉他們的實體數據中心，轉為全雲端服務，或是把他們最重要的企業服務移到 IaaS 上。本公司提供雲端資料中心擁有豐富 IDC 機房及電信資源，可滿足跨企業跨區域的資訊交換需求，並提供雲端運算平台服務、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企業雲端儲存服務、雲端資安服務、企業混合雲之需求等，成為未來本公司業務成長之一大動力。

(c) AI 應用服務之發展走向商用化

自從 Microsoft 發布 ChatGPT 生成式 AI 應用後，AI 應用已成為最熱門之話題，各家業者(Google, Meta, AWS 等)也相繼提出 AI 發展計畫及相關服務布局之藍圖。AI 已成為未來科技服務發展趨勢之主流，高用電量及高重量之 Cloud/AI 伺服器也同時帶來 IDC 業者之重大商機。

(d) 電信市場逐漸走向國際化

電信服務市場雖逐漸走向國際化，然基本上電信業者仍受各區域國家之主管機關管制，惟各區域國家管制程度有所差異，在服務內容方面，本公司主要客戶群為國際客戶(國際電信業者、國際海纜業者、國際訊息內容服務業者、國際網站服務業者、國際雲端服務業者等)，且本公司之機房為國外業者進駐台灣之主要選擇，台灣地區電信服務愈開放、愈自由化、愈國際化，國外業者來台的機會將會持續增加，也隱含是方公司將有更大之商機來服務這些國外業者，所以就服務內容方面，台灣地區之電信國際化對本公司將為正向助益。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不利因素

I. 法規開放導致潛在競爭者增加

由於目前網路業者與電信業者分界漸趨模糊，例如 LINE 的語音通話與 Meta Messenger 的線上通話功能，雖非傳統電信產業，但實際已是新型

電信產業的一環，電信管理法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電信業由原本的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原本第一類電信業者具壟斷性質的特許制與第二類許可制都被打破，以後都可直接登記，降低進入門檻後可能會有競爭者出現搶食電信業大餅。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三季依法向主管機關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送件完成電信轉軌作業，目前公司在電信服務市場上已有先進者優勢，即便法規開放競爭，其他業者的加入不見得會造成現有客戶的流失，原因在網路流量交換需雙方均在同一網路交換中心內方可交換，故一旦客戶數累積後便會產生群聚效應，目前幾間國內外知名業者均選擇本公司做為其在台灣之網路節點，故進入門檻高；而本公司為維持其現有之競爭優勢，亦積極開發新業務，包括提供豐富完備的雲端服務，從虛擬主機、雲端資料中心、私有雲、網路電話整合、雲端儲存整合、雲端商務應用到雲端動態密碼認證等服務期能滿足客戶更多元的需求。

II. 業者習慣殺價競爭導致利潤不高

雖然台灣行動數據使用量呈逐年上升，但根據 NCC 統計台灣行動數據市場營收，整體行動數據市場營收卻有微幅下降趨勢，原因在於台灣主要三家電信業者習於殺價競爭，紛紛推出行動網路吃到飽方案，台灣平均 GB 價格約為 2 美元，明顯低於韓國與日本平均每 GB 單位價格 7 美元以上；根據統計，超過 60% 的使用者會因網路吃到飽而更頻繁的下載影片，造就了台灣行動數據網路使用量高，但卻造成單位利潤下降。行動網路吃到飽方案也直接或間接提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訊務量，但這幾年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批售價格逐年調降，市場競爭激烈，對電信業者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營收及獲利都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於數據網路服務，除提供市場優惠的計費方案外，也積極切入雲端市場尋求更高毛利的藍海市場，目前已與經濟部合作成功開發國產雲端資料中心，提供台灣雲端業者一個市集平台(Cloud Marketplace)，藉此整合台灣雲端業者的能量，藉以吸納大量的 SaaS 廠商；另外，是方電訊也會與多家系統服務商合作，協助合作夥伴推廣雲端服務，讓台灣中小企業能夠享受到兼具安全、高品質的雲端服務。另外，本公司也建置 CCX 雲端交換平台，結合本地雲及國際雲各項資源，提供企業最佳之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發展是方成為雲端商務應用中心，積極拓展雲端應用服務市場，逐年提升雲端應用服務營收占比，追求營收及獲利雙箭頭成長之目標。

III. IDC 機房空間面臨不足

目前網路使用者越來越習慣影音傳輸的網路使用習慣，未來為因應終端使用者網路流量需求，企業勢必須增加自家網路頻寬，亦須更大的資料

儲存空間；本公司目前現有機房空間已接近滿載，若未來企業需要更大機房空間時可能會導致供給速度跟不上需求。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在內湖舊宗路著手建置聯雲智能資料中心，樓層面積約 5,000 坪，可提供 20 MW 電力，已於 113 年 6 月開始提供商用服務，可支援高用電量及高重量 Cloud/AI 伺服器之需求，聯雲智能資料中心可協助國際業者建立 Cloud/AI 亞太區域服務中心，並滿足本公司未來在 IDC 業務成長之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或功能
IDC 機房服務	包含電信業者及企業主機代管、機房代管、電力服務、委外管理等服務，以提供客戶優質之機房服務。
數據網路服務	包含企業虛擬專用網路、網際網路接取、機房跳線，國內外數據電路及頻寬租用等服務，以滿足客戶網路服務之需求。
語音通信服務	包含國際語音批售、企業語音節費、070 VoIP 網路電話、070 雲端總機、070 App 商務應用等服務。
雲端應用服務	包含虛擬主機、物聯網產業應用、企業商務應用、資安應用、雲端儲存、雲端問卷、雲端視訊會議、公有雲直連服務、企業混合雲、雲端交換平台、AI 算力、AI 應用及智慧健康雲等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IDC 機房服務：本公司主要係向上游不動產持有人承租大樓空間，並向上游機電及空調設備供應商採購設備，建置 IDC 機房，提供予下游之經銷代理商或客戶 IDC 機房承租及相關加值服務。

B.數據網路服務：本公司主要係向國內外上游電信業者租購電路及網際網路頻寬，並向上游傳輸及網路設備供應商採購設備，建置網路服務系統，提供予下游之經銷代理商或客戶數據網路租用及相關加值服務。

C.語音通信服務：

(a)國際語音批售業務：電訊業者間相互扮演上下游之角色，對不同目的地之國際電話轉接，各自提供優質語音繞送路由及費率，進行語音話務交換，達到雙贏之目標。

(b)企業語音節費：透過網路電話之技術，提供企業客戶語音通信節費之服務。

(c) 070 網路電話服務：本公司向上游網路電話設備供應商採購設備建置網路電話服務系統，並向上游電信業者租用電路，介接電信業者之語音交換系統，做為本公司 070 網路電話接續之用，提供予下游之經銷代理商或客戶 070 網路電話服務。

D. 雲端應用服務：本公司向上游電腦伺服器及硬碟設備與雲端虛擬作業軟體之供應商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建置雲端服務之平台，並透過雲生態共生之合作分潤模式，結合雲端作業軟體開發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提供給下游之經銷代理商或終端客戶使用相關之雲端應用服務。本公司亦結合多家國際雲端服務大廠，透過 CCX 雲端交換平台，提供企業混合雲之直連服務，滿足企業在多雲環境下各種雲端應用服務之需求。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向上游電信業者採購電路及頻寬，另向設備供應商採購傳輸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及交換設備，以建構相關之資通訊服務系統，提供客戶優質資通訊之整合服務。本公司均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情形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483,757	29.20	母公司	中華電信	514,559	25.81	母公司
	其他	1,172,785	70.80	—	其他	1,478,771	74.19	—
	進貨淨額	1,656,542	100.00	—	進貨淨額	1,993,33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向電信業者採購電路及頻寬，另向設備供應商採購電信設備，以建構本公司之電信服務系統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僅中華電信，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2. 銷貨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202,790	6.25	母公司	中華電信	225,869	5.95	母公司
	其他	3,039,908	93.75	—	其他	3,567,144	94.05	—
	銷貨淨額	3,242,698	100.00	—	銷貨淨額	3,793,013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以提供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

用服務為主，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電信業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服務商，佔銷貨金額最大客戶為中華電信，未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及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24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22	26	25
	間接	139	139	138
	合計	161	165	163
平均年歲		44.55	44.75	44.82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68	12.29	12.39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1.24%	1.21%	1.23%
	碩士	11.18%	10.30%	10.43%
	大專	80.75%	81.21%	80.98%
	高中	6.83%	7.27%	7.36%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茲說明如下：

-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差旅費補助、生育補助、育兒津貼、員工伙食津貼、員工持股信託、年終尾牙及年終獎金等禮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 (2) 舉辦是方 i 健康健走減碳活動及減重活動，鼓勵員工健康健走遠離三高等慢性疾病之防治。

- (3)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定額員工旅遊補助金、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及婚喪喜慶之補助。

2.進修及訓練

(1)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112 年教育訓練 38 班，1,140 人次，總人時 2,951 小時；113 年教育訓練 50 班，1,366 人次，總人時 3,186 小時，教育訓練費用新台幣 238 仟元（含誠信經營法規、反貪腐政策、禁止內線交易主題及人權政策相關課程，共計 163 人次/326 小時）。

(2)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財務處	稽核室
會計事務丙級	1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	-
投信投顧業務員	1	-
股務人員	1	1
信託業務人員	1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	1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員工退休事宜，並於內部網站公告「員工手冊」訂有退休專章，員工可充分了解退休制度具體內容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妥適。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者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

本公司於 108 年即制訂「是方電訊人權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除每年定期舉辦內部人權政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落實執行政策，如設置無記名意見箱、內部網站

公告董事聯絡資訊等以持續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藉此保障及提昇員工的權益。本公司承諾遵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國籍、出生地或其他因素，而有差別待遇，保障性別平等，公平對待所有員工，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促進弱勢就業，訂定相關規章與規範具體保障全體員工權益。本公司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於員工手冊訂有性騷擾防治專章條文，以維護性別工作平等與人格尊嚴，設有處理機制，由專人處理員工遭受不當行為之投訴。113 年 8 月為讓全體員工認識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及實務解析，特地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舉辦二場教育課程，在友善職場前提下，113 年度並無性騷擾及歧視申訴事件發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IDC 機房營運，相關機房維運工作以男性員工為主要人力，所以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男女比例約為 2:1，但全公司 31 位主管中由女性擔任重要主管職務共計 9 位，足見本公司於晉升或招聘人員時最重視的是員工的專業，杜絕歧視並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營造性別平等的職場文化。此外，本公司訂有多項促進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措施，包含「員工生育補助管理辦法」，生育補助：女性員工或員工配偶生育每胎補助 3 萬元，育兒津貼：員工子女出生後至滿 6 歲止(補助 72 個月)，每月補助每位孩童 2 仟元；每月實施「職安衛醫護健康臨場」服務，含開放員工健康諮詢服務；辦公大樓設置溫馨哺乳室；每週一全員採居家上班，開放週五員工可申請居家上班。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置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依工作職掌在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置資訊安全小組、資訊安全稽核小組及緊急處理小組。

(1) 資訊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因應資訊業務管理推行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設立「資訊管理委員會」，由規劃處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技術總處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公司各單位主管組成，負責本公司資訊業務管理推行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事項之決議。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資訊管理委員會指派專人擔任資訊安全召集人，協調資訊安全小組與緊急處理小組執行資訊安全相關作業及存取控制管理定期進行事件紀錄檢核，以及管理程序檢核。

(2)資訊安全小組

由資訊管理委員會指派人員組成，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及資訊安全相關專案管理，包含制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推動資訊安全相關活動，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負責對資訊安全狀況進行預警、監控，並對資訊安全狀況與事件進行處置，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執行資訊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等工作事宜。

(3)緊急處理小組

緊急處理小組為任務編組，成員包含緊急處理小組組長及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當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召集緊急處理小組，配合救災單位負責搶救人員、物資與設備等及現場指揮工作，負責災後協調指揮清理災害現場及負責規劃原營運場所之現場復原工作。

(4)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由資訊管理委員會指派，負責評估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資訊安全稽核小組負責擬定資訊安全內部稽核計畫，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彙整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報告並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是方電訊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係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本公司之內部人員、供應商與訪客皆應遵守本政策。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如下：

- (1)有效確保重要資訊應有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適法性。
- (2)資訊安全目標須與政策一致性，並須定期評估其適用性。
- (3)須清楚定義資訊安全相關工作職掌及權限。

- (4)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需滿足及達成內外部利害關係方之要求與期盼，包括法令及相關協議之要求。
- (5)資訊安全管理之操作，須依本管理系統所訂定之各項作業規範，落實執行。
- (6)當系統或程序進行變更時，不得影響既定之資訊安全承諾與協議。
- (7)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理當持續改善與精進。

3.具體管理方案

- (1)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透過各單位的「資訊安全小組」，每月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並定期與資訊委員會回報執行成效，並於113年12月19日董事會報告資安防護具體作為及成效。
- (2)加強人員認知與宣導，資訊安全的意外事件有很多都是來自於人員疏忽、大意，因此公司除增加資安專責人員以外並及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每年執行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社交安全及資安事件演練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緊急事故應變，藉此驗證人員對於資安之重視與發生緊急事件時，能夠確保將傷害降至最低，確保客戶穩定持續運作。
- (3)從設施面強化，將MOTP(雙因認證)全面導入並完成文件檔案的系統升級、整合與權限管制，避免機密文件外流，及進行檔案備份與異地存放機制。同時增加對維運堡壘網與OA辦公室網路作安全切割並增加維運專用作業電腦，避免木馬程式侵入，強化資安。公司已引進SIEM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可有效協助公司在威脅傷害企業營運前，搶先偵測、分析和回應安全性威脅，降低企業營運之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在100年起即取得ISO27001及ISO27011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國際認證及每年持續通過續評，106年起亦取得ISO27017及ISO27018雲端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國際認證及每年持續通過續評，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必要之資源以強化各種資安措施，由規劃處副總經理擔任資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技術總處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兼副主任委員，超過數十人以上參與資訊安全組織運作，113年每月皆定期召開資訊安全小組會議，全體員工皆參加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每季執行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弱點掃描檢測及滲透測試。113年持續通過ISO國際認證單位之年度續評作業(ISO27001等國際認證最新證書有效期間涵蓋112年1月6日至115年1月5日)。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110.01-118.12	機房租賃	保密條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426,484	1,697,304	(729,180)	(30.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420	24,368	(92,052)	(7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1,880	3,525,046	1,323,166	60.09
使用權資產	2,305,615	2,178,501	(127,114)	(5.51)
無形資產	49,650	69,591	19,941	40.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88	76,001	40,613	114.76
資產總額	7,135,437	7,570,811	435,374	6.10
流動負債	1,137,349	1,352,170	214,821	18.89
非流動負債	2,382,787	2,314,032	(68,755)	(2.89)
負債總額	3,520,136	3,666,202	146,066	4.15
股本	778,664	779,514	850	0.11
資本公積	1,361,996	1,378,392	16,396	1.20
保留盈餘	1,472,237	1,725,429	253,192	17.20
其他權益	(7,327)	14,693	22,020	(300.53)
非控制權益	9,731	6,581	(3,150)	(32.37)
權益總額	3,615,301	3,904,609	289,308	8.0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主要係策略性投資減資取得之減資款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機房建置案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4)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電腦軟體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未攤銷成本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242,698	3,793,013	550,315	16.97
營業成本	1,656,542	1,993,330	336,788	20.33
營業毛利	1,586,156	1,799,683	213,527	13.46
營業費用	436,779	459,458	22,679	5.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60	31	(629)	(95.30)
營業利益	1,150,037	1,340,256	190,219	16.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2	(1,782)	(2,764)	(281.47)
稅前淨利	1,151,019	1,338,474	187,455	16.29
所得稅費用	229,425	261,122	31,697	13.82
本年度淨利	921,594	1,077,352	155,758	16.90
其他綜合(損)益	(5,087)	24,378	29,465	(579.2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916,507	1,101,730	185,223	20.2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機房建置之折舊、攤銷等成本及一次性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同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目標客戶使用需求之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亦致力於提升產品功能及服務品質，因此預期銷售數量將較前一年度成長。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滿足客戶使用需求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1,042,171	1,411,301	369,130	35.42
投資活動	(686,818)	(1,386,457)	(699,639)	101.87
籌資活動	(735,350)	(760,607)	(25,257)	3.4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80	14,073	13,893	7,718.33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379,817)	(721,690)	(341,873)	90.0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 113 年獲利、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合約負債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 113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處分投資價款變動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60,309	1,450,295	(347,677)	(1,108,409)	1,254,518	-	-
分析說明：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由於本公司業務將持續成長，預期營業收入及獲利將同步增加，故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為預期投資機房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為預期發放現金股利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於 110 年開始聯雲智能資料中心之投資建置，以自有資金或短期融資支應，並於 113 年中提供服務，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性需求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認列 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平穩。	無。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6,387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良好。	無。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13	營業正常，獲利狀況平穩。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2,454 仟元及 25,343 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2.82% 及 1.89%，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A.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以新台幣計價，部分交易採美元、港幣、人民幣及歐元等計價，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 1,677 仟元及 11,426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05% 及 0.30%，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0.15% 及 0.85%。惟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占合併營業利益及合併稅前純益之比例皆未達 5%，顯見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A)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報價決策納入匯率走勢，動態調整報價，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產生重大影響。

(B) 未來仍以外匯部位自然避險為匯率風險控管之主要策略，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C)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18%，另公布 114 年 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66%，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依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另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及技術之開發一向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且密切注意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開發具有未來潛力及市場成長性的產品、服務或技術，茲將未來研發重點臚列如下：

A. IDC 機房服務：

持續引進新高效能與綠能環保之機房設施或設計工法，提供高可用性、高效能及高用電容量之機房運作環境。另外也針對機房門禁管制，進行人臉辨識系統之引進及透過自動服務系統進行身分之驗證。

B. 數據網路服務：

(A)進行結構化之資源配置與部署，更新網路骨幹設備，提升設備容量及訊務處理能力。

(B)以集中化及標準化之管理作業，簡化有效應用網路工具。

(C)研讀及測試導入新技術，進行網路訊務之路由分析，強化網路服務水準，導入網路資安功能，降低異常風險，增加服務之可靠度及客戶之滿意度。

(D)因應網路服務發展趨勢，引進 SDWAN 網路服務架構，以滿足客戶網路服務需求。

(E)強化網路流量分析系統，透過分析報表，提供客戶網路訊務之路由分析及網路流量相關資訊之服務。

C.雲端應用服務：

- (A)持續擴大 Chief Cloud eXchange (CCX)是方雲端交換平台之涵蓋範圍，結合國際雲端大廠，整合國產雲及國際雲相關資源，透過網路直連服務，提供客戶高穩定，高可用性及彈性化隨選之雲端服務。
- (B)持續投入智慧健康雲服務之開發，依客戶及市場需求，持續強化“是方 i 健康”之服務介面及功能。
- (C)引進雲端自助管理系統，透過操作便捷之網站平台，提供客戶雲端自助管理服務。
- (D) 引進 AI 算力及 AI 應用等服務。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提供電信服務技術層次之提升，係由本公司技術處及規劃處同仁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報告及工作心得研討會，藉以累積、分享及傳承相關技術經驗，提升技術層次，相關服務功能之研發，將透過公司內部資訊人員自行研發或視需要編列研發費用進行委外研發，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 2 仟 5 佰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IDC 機房服務、數據網路服務、語音通信服務、雲端應用服務，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究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確保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設置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並進行營運持續演練及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事項，本公司在 100 年即取得 ISO27001 及 ISO27011 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國際認證，另外，在 106 年亦取得 ISO27017 及 ISO27018 雲端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國際認證，本公司每年均投入必要之資源以強化各種資安措施，確保每年均通過 ISO 國際認證單位之年度續評作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併購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向電信業者採購電路及頻寬，另向設備供應商採購電信設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主要供應廠商中，第一大供應商中華電信係母公司，且為國內最大綜合電信服務營運商，進貨金額比重約 26%，故採購比重相對較高，其餘供應商進貨金額比重多在 10% 以下。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電信業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服務商為主，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主要銷貨客戶中，第一大客戶中華電信佔銷貨淨額比重均未超過 10%，本公司未來持續致力於拓展國際知名客戶，銷貨客戶之個別比重將可逐年相對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發生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並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主要係針對逾期帳款對客戶提起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狀，共計 3 件，總計積欠 147 仟元，經本公司債催後尚積欠 6 仟元，其結果不致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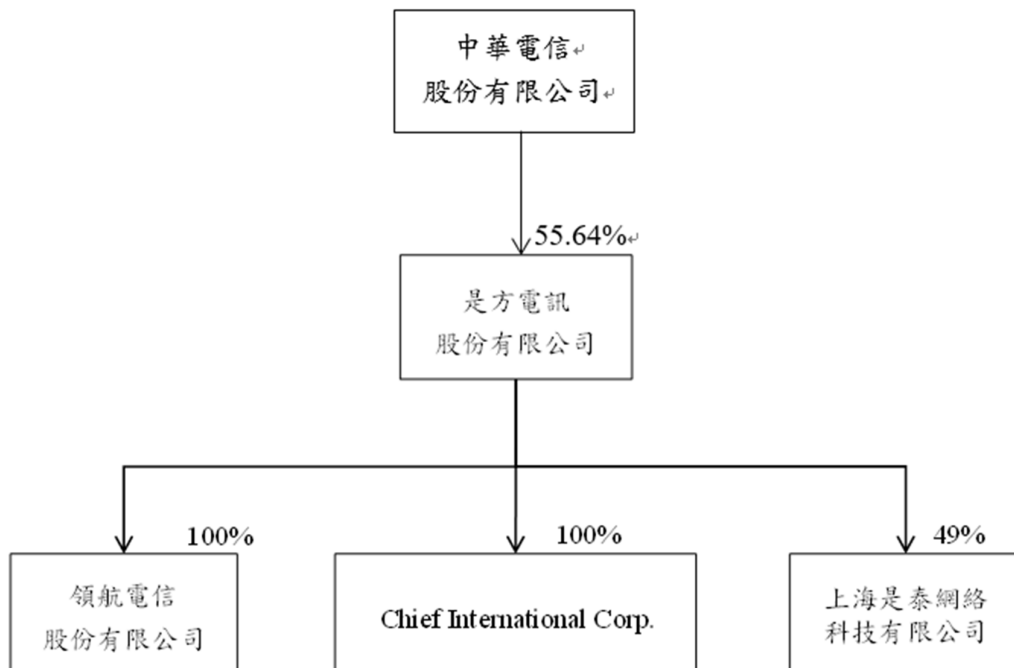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3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5.06.15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	新台幣 77,574,465 仟元	電信、數據及 網路服務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8.07.03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0 號	新台幣 2,000 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 務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97.05.27	G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200 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 務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4.01.30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 路 55 號 6 層 B09 室	人民幣 2,000 仟元	電信及網路服 務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詳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交通部法人代表：簡志誠	2,737,718,976	35.29%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林榮賜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張信一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陳信宏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李靜慧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曾世宏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伍勝園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簡立峰		
	獨立董事	林玉芬	0	0%
	獨立董事	呂忠津	0	0%
	獨立董事	杜奕瑾	0	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0	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0	0%
	總經理	林榮賜	1,361	0%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邵泓嘉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明賜		
	監察人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霖棟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200,000	100%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明賜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漢	不適用	49%
	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耀元		
	監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嘉玲		
	董事 兼總經理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遠文		51%

6.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 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574,465	534,491,827	136,386,971	398,104,856	229,968,292	46,873,136	38,537,502	4.80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133	10,687	1,446	229	89	112	0.56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6,068	117,160	2,110	115,050	12,587	1,915	6,387	31.94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150	14,002	1,098	12,904	45,946	1,261	1,659	有限公司 無股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A。

(三) 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 係 報 告 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邵 泓 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2.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文號：(114) 委字第 24009597 號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憲 正

會計師

周 筱 姿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是方電訊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控制能力	43,368,383	55.64%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財務長	邵泓嘉 林仲鑠 張本元 蕭明賜

註：中華電信(股)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林仲鑠為林逸修。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註2)		差異 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 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銷貨毛 利	單價 (元)	授信期 間	單價 (元)	授信期 間		餘額(註1)	占總應收 (付)帳 款、票據 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 呆帳 金額	
銷貨	225,869	6	-	-	30 天	-	-	-	30,728	9	-	-	-	
進貨	514,559	26	-	-	30 天	-	-	-	(72,072)	(44)	-	-	-	

註 1：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之餘額。

註 2：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 型(出租 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 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 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 法	與一般租 金水準之 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情 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 稱	坐落地點								
承租	土地	台北市內湖 區舊宗段55 地號	50 年	融資租賃	合約	電匯	-	16,460	按月支付	-

8.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56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50 號 1 樓

電 話：(02)2657-6688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7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邵泓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50 號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是方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是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說明。

是方集團客戶合約收入型態主要分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四大產品線，因客戶結算週期不同，是方集團與各客戶週期結算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與各客戶最後一次週期結算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公司其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針對攸關控制之有效性執行測試。
2.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客戶銷售系統擷取各客戶結算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4.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9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0,309	16	\$	1,981,99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78	-		2,5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1,091	4		187,10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6,344	1		42,619	-
130X	存貨			2,706	-		3,031	-
1410	預付款項	七		68,583	1		114,97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76,76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6,793	-		17,0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7,304	22		2,426,484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68	-		116,4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525,046	47		2,201,88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2,178,501	29		2,305,615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591	1		49,6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29	-		1,4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75,272	1		33,9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3,507	78		4,708,953	66
1XXX	資產總計		\$	7,570,811	100	\$	7,135,437	100

(續次頁)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129,471	2	35,609
2150	應付票據			-	-	28
2170	應付帳款			83,097	1	57,07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295	1	67,89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63,923	9	737,67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094	3	123,98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90,268	1	88,68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22	-	26,4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2,170</u>	<u>18</u>	<u>1,137,34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24	-	67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2,190,440	29	2,301,12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6,524	-	9,812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744	1	71,17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4,032</u>	<u>30</u>	<u>2,382,787</u>
2XXX	負債總計			<u>3,666,202</u>	<u>48</u>	<u>3,520,13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79,514	11	778,6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78,392	18	1,361,99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7,576	8	495,4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25	-	1,98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0,528	15	974,8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693	-	(7,3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98,028</u>	<u>52</u>	<u>3,605,5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581</u>	<u>-</u>	<u>9,731</u>
3XXX	權益總計			<u>3,904,609</u>	<u>52</u>	<u>3,615,301</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570,811</u>	<u>100</u>	<u>\$ 7,135,4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793,013	100	\$	3,242,6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993,330)	(53)	(	1,656,542)	(51)
5900 營業毛利			1,799,683	47		1,586,156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23,554)	(8)	(	303,097)	(9)
6200 管理費用		(	114,255)	(3)	(	115,47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660)	(1)	(	18,8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	-		6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9,458)	(12)	(	436,779)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31	-		660	-
6900 營業利益			1,340,256	35		1,150,037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343	1		32,454	1
7010 其他收入			8,328	-		5,3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2,527	-		1,6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7,980)	(1)	(	38,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82)	-		982	-
7900 稅前淨利			1,338,474	35		1,151,019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61,122)	(7)	(	229,425)	(7)
8200 本期淨利		\$	1,077,352	28	\$	921,594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88	-	\$	5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4,281	1	(	5,0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	518)	-	(	103)	-
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8,027	-	(	480)	-
之兌換差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378	1	(	5,0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1,730	29	\$	916,507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6,506	28	\$	921,112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846	-		482	-
合計		\$	1,077,352	28	\$	921,594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0,596	29	\$	916,187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4	-		320	-
合計		\$	1,101,730	29	\$	916,507	2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82	\$		11.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77	\$		1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至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474	\$ 1,151,0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197,968	176,28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2,327	6,36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11)	6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二)	(27)	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7,980	38,52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343)	(32,454)
股利收入	六(二)(三)	(4,944)	(4,9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2,688	4,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七)	(31)	66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1,077)	-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69	(2,24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016)	464
其他收入		(2,1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4	1,489
應收帳款		(100,453)	(2,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3)	(1,768)
存貨		156	2,770
預付款項		46,388	(61,959)
其他流動資產		(778)	4,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3,862	(17,369)
應付票據		(28)	47
應付帳款		25,347	15,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7	843
其他應付款		43,966	19,351
其他流動負債		(5,379)	7,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0)	(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0,439	1,305,123
支付之利息		(47,935)	(38,523)
支付之所得稅		(191,203)	(224,4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1,301	1,042,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08,4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1,546,156)	(765,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4	1,403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六(八)	(17,923)	(1,645)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9,346)	(459,825)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66,891	495,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239)	5,464
收取之利息		26,404	33,219
收取之股利	六(二)(三)	4,944	4,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6,457)	(686,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債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6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6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9,068)	(90,9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719	8,2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36,148)	(18,6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25,384)	(636,704)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284)	(5,639)
因受領贈與產生	六(十四)	405	275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4,153	8,0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0,607)	(735,350)
匯率影響數		14,073	1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1,690)	(379,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1,999	2,361,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0,309	\$ 1,981,9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邵泓嘉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蕭明賜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語音通信服務及雲端應用服務等相關業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個體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8.57%及 58.63%股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6 月 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說明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 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註2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 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電信及網路服務	100	100	註2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49	49	註1、2

註 1：母公司依股東間之書面協議取得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是泰)3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網路服務。

註 2：該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經前任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50 年
資訊設備	3 年～ 5 年
電信設備	2 年～30 年
什項設備	3 年～ 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8 年攤銷。

2. 網際網路協定地址(非確定耐用年限)

網際網路協定地址以取得成本認列，因其每年可以少許維護年費維持使用權且預期該網際網路協定地址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未存在可預見之限制時，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行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東會決議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電信業務收入

IDC 機房服務收入係以合約約定固定費率計價。數據網路服務收入、雲端應用服務收入及語音通信服務收入依客戶選擇，可能以合約約定固定費率計價；或按合約約定計量，係以實際使用量或通話時間計算。本集團預先向客戶收取之月租費及使用費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則分別按時間經過及用戶實際使用量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 IDC 機房建置所產生之收入，帳入 IDC 機房服務收入項下，係按合約約定於建置完成交付驗收後予以認列。

3. 商品銷售收入

(1) 本集團銷售電信器材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尚無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未有以組合方式出售之情事，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係為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現金</u>		
庫存現金	\$ 150	\$ 150
銀行存款	261,870	132,097
<u>約當現金</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98,355	1,730,000
商業本票	99,934	119,752
	<u>\$ 1,260,309</u>	<u>\$ 1,981,999</u>

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3%~1.75%	0.05%~1.45%
銀行定期存款	1.58%~4.65%	1.30%~1.40%
商業本票	0.95%	0.7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448
評價調整	-	(27)
小計	<u>\$ -</u>	<u>\$ 42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1,104</u>	<u>(\$ 18)</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494	\$ 120,72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345</u>	<u>3,450</u>
小計	17,839	124,171
評價調整	<u>6,529</u>	<u>(7,751)</u>
合計	<u>\$ 24,368</u>	<u>\$ 116,42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及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4,368 及\$116,420。
2.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該公司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依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 90%,本集團應取得之減資款共計\$3,369,視為原始持有之成本減少\$3,105,減資後本集團持股比例仍維持 9.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上述原因,除列公允價值為\$3,369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264(表列「其他收入」)。
3.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公司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該公司董事會決議依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全數收回甲種特別股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本集團應取得之減資款共計\$105,100,原始持有之成本減少\$103,227。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因上述原因,除列公允價值為\$105,100 之股票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1,873(表列「其他收入」)。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4,281 及(\$5,01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皆為\$4,926,來源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分別為\$722 及\$4,926。
6.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7.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478	\$ 2,502
應收帳款	\$ 348,369	\$ 230,839
減：備抵損失	(934)	(1,118)
	<u>347,435</u>	<u>229,721</u>
	<u>\$ 348,913</u>	<u>\$ 232,223</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為\$232,091,備抵損失為\$2,56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78 及\$2,502；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47,435 及\$229,721。
3. 本集團應收帳齡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且未將應收帳款及票據提供質押擔保。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五) 其他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76,76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0%~5.00%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房屋及建築	電信設備	資訊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1,999,134	\$ 27,766	\$ 5,216	\$ 1,954,159	\$ 3,986,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59,168)	(20,023)	(5,204)	-	(1,784,395)
	<u>\$ -</u>	<u>\$ 239,966</u>	<u>\$ 7,743</u>	<u>\$ 12</u>	<u>\$ 1,954,159</u>	<u>\$ 2,201,880</u>
1月1日	\$ -	\$ 239,966	\$ 7,743	\$ 12	\$ 1,954,159	\$ 2,201,880
增添	153,468	308,333	736	5,176	960,682	1,428,395
重分類	1,508,126	525,010	-	29,786	(2,077,267)	(14,345)
處分—成本	-	(54,474)	(231)	(135)	-	(54,840)
處分—累計折舊	-	54,474	231	135	-	54,840
折舊費用	(5,534)	(79,040)	(2,224)	(4,091)	-	(90,889)
淨兌換差額—成本	-	-	20	-	-	20
淨兌換差額—累計折舊	-	-	(15)	-	-	(15)
12月31日	<u>\$ 1,656,060</u>	<u>\$ 994,269</u>	<u>\$ 6,260</u>	<u>\$ 30,883</u>	<u>\$ 837,574</u>	<u>\$ 3,525,046</u>
12月31日						
成本	\$ 1,661,594	\$ 2,778,003	\$ 28,291	\$ 40,043	\$ 837,574	\$ 5,345,5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5,534)	(1,783,734)	(22,031)	(9,160)	-	(1,820,459)
	<u>\$ 1,656,060</u>	<u>\$ 994,269</u>	<u>\$ 6,260</u>	<u>\$ 30,883</u>	<u>\$ 837,574</u>	<u>\$ 3,525,046</u>

	電信設備	資訊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982,312	\$ 22,789	\$ 5,296	\$ 893,762	\$ 2,904,1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80,694)	(19,033)	(5,189)	-	(1,804,916)
	<u>\$ 201,618</u>	<u>\$ 3,756</u>	<u>\$ 107</u>	<u>\$ 893,762</u>	<u>\$ 1,099,243</u>
12月31日					
成本	\$ 201,618	\$ 3,756	\$ 107	\$ 893,762	\$ 1,099,243
增添	53,535	3,127	-	1,121,511	1,178,173
重分類	57,736	2,191	-	(61,114)	(1,187)
處分－成本	(94,449)	(333)	(80)	-	(94,862)
處分－累計折舊	89,334	333	80	-	89,747
折舊費用	(67,808)	(1,331)	(95)	-	(69,234)
淨兌換差額－成本	-	(8)	-	-	(8)
淨兌換差額－累計折舊	-	8	-	-	8
	<u>\$ 239,966</u>	<u>\$ 7,743</u>	<u>\$ 12</u>	<u>\$ 1,954,159</u>	<u>\$ 2,201,880</u>
12月31日					
成本	\$ 1,999,134	\$ 27,766	\$ 5,216	\$ 1,954,159	\$ 3,986,27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59,168)	(20,023)	(5,204)	-	(1,784,395)
	<u>\$ 239,966</u>	<u>\$ 7,743</u>	<u>\$ 12</u>	<u>\$ 1,954,159</u>	<u>\$ 2,201,880</u>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房屋及運輸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其中之若干土地及辦公大樓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得選擇行使優先承租權或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此等條款使本集團擁有最大之經營彈性。因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等選擇權，故於衡量租賃負債時反應此等條款。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為配合業務發展需求，於112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兄弟公司光世代重新簽訂建物租賃契約，並於112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擴大租賃範圍之交易分別增加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39,314仟元。
3. 本集團承租之運輸設備及事務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527,573	\$ 560,551
房屋	1,650,486	1,744,158
運輸設備(公務車)	442	906
	<u>\$ 2,178,501</u>	<u>\$ 2,305,615</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539	\$ 11,843
房屋	94,685	94,249
運輸設備(公務車)	855	955
	<u>\$ 107,079</u>	<u>\$ 107,047</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00 及 \$756,915。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6,485	\$ 38,23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47	177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6,200 及 \$129,358。

(八) 無形資產

	113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6,362	\$ 31,533	\$ 97,895
累計攤銷	(48,245)	-	(48,245)
	<u>\$ 18,117</u>	<u>\$ 31,533</u>	<u>\$ 49,650</u>
1月1日	\$ 18,117	\$ 31,533	\$ 49,650
增添	17,923	-	17,923
重分類	14,345	-	14,345
攤銷費用	(12,327)	-	(12,327)
12月31日	<u>\$ 38,058</u>	<u>\$ 31,533</u>	<u>\$ 69,591</u>
12月31日			
成本	\$ 98,630	\$ 31,533	\$ 130,163
累計攤銷	(60,572)	-	(60,572)
	<u>\$ 38,058</u>	<u>\$ 31,533</u>	<u>\$ 69,591</u>

	112年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3,530	\$ 31,533	\$ 95,063
累計攤銷	(41,878)	—	(41,878)
	<u>\$ 21,652</u>	<u>\$ 31,533</u>	<u>\$ 53,185</u>
1月1日	\$ 21,652	\$ 31,533	\$ 53,185
增添	1,645	—	1,645
重分類	1,187	—	1,187
攤銷費用	(6,367)	—	(6,367)
12月31日	<u>\$ 18,117</u>	<u>\$ 31,533</u>	<u>\$ 49,650</u>
12月31日			
成本	\$ 66,362	\$ 31,533	\$ 97,895
累計攤銷	(48,245)	—	(48,245)
	<u>\$ 18,117</u>	<u>\$ 31,533</u>	<u>\$ 49,65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1,826	\$ 5,716
營業費用	<u>501</u>	<u>651</u>
	<u>\$ 12,327</u>	<u>\$ 6,367</u>

其他無形資產係單獨取得之網際網路協定地址(IP Address)。

(九)短期借款(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82%	無

(十)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1,836	\$ 178,222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06,703	88,740
應付購置設備款	310,790	428,551
其他	<u>64,594</u>	<u>42,158</u>
	<u>\$ 663,923</u>	<u>\$ 737,671</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782	\$ 31,47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258)	(21,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524</u>	<u>\$ 9,81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1,477	(\$ 21,665)	\$ 9,812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93	(276)	117
	<u>31,870</u>	<u>(21,941)</u>	<u>9,9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54)	(1,95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51)	-	(1,151)
經驗調整	517	-	517
	<u>(634)</u>	<u>(1,954)</u>	<u>(2,588)</u>
提撥退休基金	-	(817)	(817)
支付退休金	(454)	454	-
12月31日	<u>\$ 30,782</u>	<u>(\$ 24,258)</u>	<u>\$ 6,524</u>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2,765	(\$ 21,806)	\$ 10,95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410	(278)	132
	<u>33,175</u>	<u>(22,084)</u>	<u>11,0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1)	(131)
經驗調整	(384)	-	(384)
	<u>(384)</u>	<u>(131)</u>	<u>(515)</u>
提撥退休基金	-	(764)	(764)
支付退休金	(1,314)	1,314	-
12月31日	<u>\$ 31,477</u>	<u>(\$ 21,665)</u>	<u>\$ 9,8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7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1)	\$ 1,152	\$ 1,124	(\$ 1,075)
之影響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2)	\$ 1,316	\$ 1,279	(\$ 1,21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44。

(7)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3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26
1-5年		10,332
5-10年		9,670
	\$	21,32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54 及\$8,091。

(2)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合併子公司-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因未聘任員工，故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3	200	5年	2~4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3.00	\$ 171.70	142.25	\$ 193.50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權	(1.00)	-	(2.2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85.00)	166.50	(47)	171.7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00	166.50	93.00	171.7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00	166.50	-	171.70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166.5 元及 171.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0.87 年及 1.87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及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加權平均 之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13	\$ 356	\$ 206	34.61%	5年	-	0.18%	173,893

註：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基於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 5 日上櫃日至給與日前之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平均值計算預期價格波動率。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及民國 113 年 7 月，依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分別從 193.50 元調低為 171.70 元及從 171.70 元調低為 166.50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計畫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688 及 \$4,980。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79,51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7,0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12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核准。
3.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核准。
4.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作為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之新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12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此案業經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核准。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合計
1月1日	\$ 1,350,340	\$ 10,368	\$ 1,288	\$ 1,361,9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365	(12,062)	-	13,3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88	-	2,688
請求權消滅之現金股利	-	-	405	405
12月31日	<u>\$ 1,375,705</u>	<u>\$ 994</u>	<u>\$ 1,693</u>	<u>\$ 1,378,392</u>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因受領贈 與產生者	合計
1月1日	\$ 1,335,782	\$ 12,346	\$ 1,013	\$ 1,349,1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558	(6,958)	-	7,6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4,980	-	4,980
請求權消滅之現金股利	-	-	275	275
12月31日	<u>\$ 1,350,340</u>	<u>\$ 10,368</u>	<u>\$ 1,288</u>	<u>\$ 1,361,996</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母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152		\$ 83,508	
提列(迴轉)特別 盈餘公積	5,337		(8,938)	
現金股利	825,384	\$ 10.60	636,704	\$ 9.00
股票股利	-		70,745	1.00

上述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依產品收入類別表達		
數據網路服務收入	\$ 1,474,754	\$ 1,424,228
IDC 機房服務收入	1,478,364	1,015,577
雲端應用服務收入	598,165	527,251
語音通信服務收入	241,730	275,642
	<u>\$ 3,793,013</u>	<u>\$ 3,242,698</u>
依客戶合約收入類別表達		
電信業務收入	\$ 3,446,470	\$ 3,209,254
勞務收入	345,328	31,243
商品銷貨收入	1,215	2,201
	<u>\$ 3,793,013</u>	<u>\$ 3,242,698</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29,471</u>	<u>\$ 35,609</u>	<u>\$ 52,97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32,618</u>	<u>\$ 38,843</u>	

(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收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u>\$ 31</u>	<u>\$ 660</u>

(十八)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5,343</u>	<u>\$ 32,45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1,426	\$ 1,677
租賃修改利益	-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104 (	18)
其他	(3)	(1)
	<u>\$ 12,527</u>	<u>\$ 1,682</u>

(二十)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	\$ 46,485	\$ 38,239
銀行借款	1,040	-
其他	455	284
	<u>\$ 47,980</u>	<u>\$ 38,523</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70,656	\$ 440,3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0,889	69,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7,079	107,047
攤銷費用	12,327	6,367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325,083	\$ 309,644
員工認股權	2,688	4,980
勞健保費用	21,955	20,793
退休金費用	8,471	8,223
其他用人費用	112,459	96,737
	<u>\$ 470,656</u>	<u>\$ 440,377</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5~6.9%，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3%。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130 及 \$85,267；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60 及\$3,36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85,267 及\$3,36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5,539	\$ 226,0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5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28)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59,311</u>	<u>228,6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60	72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1</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811</u>	<u>729</u>
所得稅費用	<u>\$ 261,122</u>	<u>\$ 229,42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518</u>	<u>\$ 10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67,695	\$ 230,2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	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185)	(3,12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3,3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2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653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77)	(32)
其他	<u>2,916</u>	<u>3,110</u>
所得稅費用	<u>\$ 261,122</u>	<u>\$ 229,42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綜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096	(\$ 140)	(\$ 518)	\$ 438
存貨跌價	257	34	-	291
備抵損失超限	53	(53)	-	-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5	(5)	-	-
小計	1,411	(164)	(518)	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77)	(1,647)	-	(2,324)
小計	(677)	(1,647)	-	(2,324)
合計	\$ 734	(\$ 1,811)	(\$ 518)	(\$ 1,595)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綜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25	(\$ 126)	(\$ 103)	\$ 1,096
存貨跌價	705	(448)	-	257
備抵損失超限	53	-	-	53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35	(30)	-	5
小計	2,118	(604)	(103)	1,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52)	(125)	-	(677)
小計	(552)	(125)	-	(677)
合計	\$ 1,566	(\$ 729)	(\$ 103)	\$ 734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117	117	117	114
105	137	137	137	115
106	129	129	129	116
107	118	118	118	117
108	26	26	26	118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118	118	118	113
104	117	117	117	114
105	137	137	137	115
106	129	129	129	116
107	118	118	118	117
108	26	26	26	118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76,506	77,868	\$ 13.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76,506	77,8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4	
員工酬勞	-	24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76,506	78,162	\$ 13.77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21,112	77,820	\$ 11.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921,112	77,8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86	
員工酬勞	-	29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1,112	78,201	\$ 11.78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8,395	\$ 1,178,1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28,551	15,9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0,790)	(428,551)
本期支付現金	\$ 1,546,156	\$ 765,57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389,810	\$ 2,389,81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89,068)	10,932
利息費用支付數	-	(46,485)	(46,48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6,445	26,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
12月31日	\$ 100,000	\$ 2,280,708	\$ 2,380,708

	112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724,143	\$ 1,724,1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942)	(90,942)
利息費用支付數	(38,239)	(38,2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94,842	794,8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6
12月31日	<u>\$ 2,389,810</u>	<u>\$ 2,389,81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光世代)	兄弟公司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華國際)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中華新加坡)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兄弟公司
Donghwa Telecom Co., Ltd.	兄弟公司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中華日本)	兄弟公司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碩網)	關聯企業
慧誠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深圳市世紀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對子公司上海是泰有重大影響)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225,869	\$ 202,790
兄弟公司		
— 中華新加坡	64,137	85,451
— 其他	6,361	7,139
關聯企業		
— 台灣碩網	144,729	143,085
— 其他	190	88
其他關係人	26,139	24,620
合計	<u>\$ 467,425</u>	<u>\$ 463,17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515,100	\$ 484,263
兄弟公司		
— 光世代	86,900	86,041
— 其他	48,132	66,110
關聯企業	1,674	2,061
其他關係人	2,437	2,721
合計	<u>\$ 654,243</u>	<u>\$ 641,196</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其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31,530	\$ 9,304
兄弟公司		
— 中華新加坡	—	8,901
— 其他	88	53
關聯企業		
— 台灣碩網	24,726	24,361
合計	<u>\$ 56,344</u>	<u>\$ 42,619</u>

主係為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電信業務收入及代收付款項等之應收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72,072	\$ 60,653
兄弟公司		
— 中華新加坡	9	7,226
關聯企業	<u>214</u>	<u>19</u>
合計	<u>\$ 72,295</u>	<u>\$ 67,89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營業成本之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4,012	\$ 9,250
兄弟公司	<u>10</u>	<u>-</u>
合計	<u>\$ 4,022</u>	<u>\$ 9,250</u>

6.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2,114</u>	<u>\$ 2,117</u>

7. 長期預付費用(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1,672</u>	<u>\$ 5,683</u>

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u>\$ 3,410</u>	<u>\$ 3,410</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0 年至 50 年，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係為按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549,911	\$ 578,195
光世代	<u>1,686,230</u>	<u>1,760,054</u>
合計	<u>\$ 2,236,141</u>	<u>\$ 2,338,249</u>

B. 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母公司	\$ 9,616	\$ 9,278
光世代	36,061	28,035
合計	<u>\$ 45,677</u>	<u>\$ 37,313</u>

10. 合約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767	\$ 767
兄弟公司		
— 中華日本	67	68
	<u>\$ 834</u>	<u>\$ 835</u>

11. 存入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宏華國際	\$ 20	\$ 2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098	\$ 50,078
退職後福利	814	809
股份基礎給付	257	857
總計	<u>\$ 52,169</u>	<u>\$ 51,74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7,8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325)	
現金股利	974,480	\$ 12.5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4,368	116,4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21,613	2,304,265
	<u>\$ 1,645,981</u>	<u>\$ 2,421,10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745,520	\$ 666,879
租賃負債	<u>\$ 2,280,708</u>	<u>\$ 2,389,810</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42	32.785	\$ 112,8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5	32.785	\$ 24,750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3	30.705	\$ 103,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2	30.705	\$ 20,005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426及\$1,67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64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238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5,19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00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98,289	\$ 1,926,515
— 金融負債	2,280,708	2,389,8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61,860	132,087

B.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55 及 \$330，主要係因本集團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之暴險。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本集團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 C.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集團將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G.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H.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以上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註	0%~0.31%	7.76%	15.80%	37.27%~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23,183	\$ 115,399	\$ 4,105	\$ 3,398	\$ 3,762	\$ 349,847
備抵損失	-	127	69	28	710	934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以上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9%	0.69%~2.36%	22.80%	42.75%	60.5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0,048	\$ 42,976	\$ 11	\$ 1	\$ 305	\$ 233,341
備抵損失	467	355	2	1	293	1,118

註：考量歷史經驗損失率並作前瞻性調整，113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之應收款項預期損失率極低。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118	\$ 2,564
本期迴轉	(11)	(688)
本期實際沖銷	(173)	(758)
12月31日	<u>\$ 934</u>	<u>\$ 1,118</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0</u>	<u>500,000</u>
	<u>\$ 1,700,000</u>	<u>\$ 500,000</u>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詳下表所述：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530,776	\$ -	\$ -	\$ -	\$ 114,744	\$ 645,520
短期借款	100,110	-	-	-	-	100,110
租賃負債	<u>11,318</u>	<u>22,635</u>	<u>101,199</u>	<u>537,855</u>	<u>2,213,499</u>	<u>2,886,506</u>
	<u>\$ 642,204</u>	<u>\$ 22,635</u>	<u>\$ 101,199</u>	<u>\$ 537,855</u>	<u>\$ 2,328,243</u>	<u>\$ 3,632,136</u>
112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付息負債	\$ 595,707	\$ -	\$ -	\$ 71,172	\$ -	\$ 666,879
租賃負債	<u>11,193</u>	<u>22,289</u>	<u>101,247</u>	<u>538,061</u>	<u>2,348,892</u>	<u>3,021,682</u>
	<u>\$ 606,900</u>	<u>\$ 22,289</u>	<u>\$ 101,247</u>	<u>\$ 609,233</u>	<u>\$ 2,348,892</u>	<u>\$ 3,688,56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至5年內	5至10年內	10至15年內	15年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35,152	\$ 537,855	\$ 646,929	\$ 636,474	\$ 930,096	\$ 2,886,506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134,728	\$ 538,061	\$ 654,208	\$ 636,584	\$ 1,058,101	\$ 3,021,682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發生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978	-	6,390	24,368
合計	<u>\$ 17,978</u>	<u>\$ -</u>	<u>\$ 6,390</u>	<u>\$ 24,368</u>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1	\$ -	\$ -	\$ 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5,273	-	1,147	116,420
合計	<u>\$ 115,694</u>	<u>\$ -</u>	<u>\$ 1,147</u>	<u>\$ 116,841</u>

4.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三等級變動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財務報表之稅前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故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損益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依客戶所在國及資產所在地區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2,553,700	\$ 5,827,074	\$ 2,141,393	\$ 4,575,620
國外	1,239,313	11,495	1,101,305	6,812
合計	<u>\$ 3,793,013</u>	<u>\$ 5,838,569</u>	<u>\$ 3,242,698</u>	<u>\$ 4,582,432</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61	17,978	-	17,978	註一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三通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6,390	10	6,390	-

註一：係特別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本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225,869	6	30天	\$	-
本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14,559	26	30天	-	-
本公司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44,729	4	30天	-	-
							餘額(註一)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30,728	9
							(72,072)	44)
							24,726	7
								註二

註一：應收(付)票據、帳款不含代收代付及其他應收(付)款項等性質之餘額。

註二：母子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註一及二)	備註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領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及網路服務	\$ 2,000	\$ 2,000	200	100	\$ 1,446	\$ 112	112 子公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Chief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群島	電信及網路服務	6,068	6,068	200	100	115,050	6,387	6,387 子公司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業已全數沖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匯入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及網路服務	\$ 10,150	1	\$ 4,973	\$ -	\$ -	\$ -	\$ 4,973	\$ 1,659	49	\$ 813	\$ 6,323	\$ 9,533	註四																																																	
<table> <tr> <td colspan="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td><td>\$ 4,973</td><td colspan="2">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td><td>\$ 2,342,765</td><td colspan="10"></td></tr> <tr> <td>公司名稱</td><td>地區</td><td>投資金額</td><td>核准投資金額</td><td>核淮投資金額</td><td>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td><td colspan="10"></td></tr> <tr> <td>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td><td>\$</td><td>4,973</td><td>\$</td><td>4,973</td><td>\$ 2,342,765</td><td colspan="10"></td></tr> </table>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973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342,765											公司名稱	地區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淮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4,973	\$	4,973	\$ 2,342,76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973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 2,342,765																																																										
公司名稱	地區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淮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上海是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4,973	\$	4,973	\$ 2,342,765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係依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3,368,383	55.64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邵泓嘉



總 經 理：劉耀元



實體與虛擬世界的交會口

The convergence of physical and virtual worlds

